



股票代碼：2745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LIFE TRAVEL & TOURIST SERVICE CO., LTD

106 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謝宏明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47-1155

電子郵件信箱：charleshsieh@lifetour.com.tw

代理發言人：林幸蓉

職稱：財務部處長

聯絡電話：(07)323-1158

電子郵件信箱：gracelin@lifetou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 號2、3樓

電話：(07)323-1158

2.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分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87號6樓、7樓	(02)2547-1155
永春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33號1樓	(02)2762-8777
永和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86號1樓	(02)8923-5888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190-1號1、2樓	(02)8258-1777
新店分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143號1、2、3樓	(02)2910-0555
桃園分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332-6號7樓	(03)336-8811
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41號6樓	(03)426-6333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民生路128號3樓之1	(03)531-5668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396號12樓之1、之2	(04)2326-6111
豐原分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221號1、2樓	(04)2523-6111
崇德分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348號1樓	(04)2243-8999
大墩分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249號1、2樓	(04)2472-2727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291號	(04)729-8111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仁愛路218號	(05)228-7111
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東區東安路98號	(06)236-5222
府前分公司	臺南市中區府前路1段419號1、2樓	(06)215-1177
自由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349號1樓	(07)323-8999
澄清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543號1樓	(07)381-1133
左營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707號1樓	(07)350-5050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73號	(08)734-7733
光華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光華一路383號	(07)222-76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1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吳秋燕、江佳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fetour.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2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06 年因國內經濟景氣持續復甦，加上航班供給增加，且日幣和韓幣貶值帶動國人出國意願，台灣出境人口年增率再成長7.30%，攀升到15,654,579 人次。此數據足以顯示國人的休閒度假、海外遊歷的生活方式，造就國人高比例的出境休閒旅遊。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在106年合併營收淨額達63.87億元，較105年58.86億元大幅成長8.51%；在稅後淨利方面，為新台幣6,247萬元，較105年的1千萬元，大幅成長。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市場環境分析-台灣出境市場

106年台灣出境人次繼續攀升，年成長率超過10%，主要拜賜於各國旅遊局無不推陳出新將各式各樣旅遊景點、宗教節慶、運動賽事、各國美食等活動，以及方便查閱的各國語言上架到資料平台，讓跨國旅遊資訊形同免費導覽資料，推動自由行人口快速增加，其他諸如本土的虎航、威航加入LCC(Low Cost Carrier)，低成本航空市場進入旅遊戰局，更直接推波助瀾拓展了此區塊的旅遊市場。

赴海外旅遊市場中，日本仍是最受國人歡迎的國家，以公司現行海外旅遊規劃上架的產品，依市場消費需求確實以日本出境旅遊為大宗。VISA國際組織公布「2015 Visa旅遊展望調查」報告，調查指出；41%的台灣受訪者計畫於未來一年前往日本旅遊，其次為中國大陸、韓國及新加坡／泰國／澳洲。此外，國人今年預計海外旅遊花費，平均多達1,501美元，比起前一次調查多出10%的預算，其中「獨自出國」者，更把預算拉高至多出一倍，增長幅度最為顯著，可見國人出國旅遊已經是生活中的重要一環，就公司Big Data以曾經採買公司產品的消費者進行大數據分析，會採購公司產品的消費者年齡以35~55歲居多，這些年齡層可被支配的旅遊經費相對是較多的，黏貼度亦高於其他年齡層。

全球任何產業發展都深受科技時代的影響，許多過往人們習以為常的方式與行為，因不斷產生破壞性的創新，導致消費行為改變。旅遊產業的發展當然必須以消費者導向去關注消費者思維的改變，市場已存在的諸多旅遊業者，各自引領風騷，除了自我的產品優勢、通路優勢等，還得創造貼近消費者的採購便利性，包括產品查詢及價格優勢與服務創新流程等市場競爭力。旅遊涵蓋了行、住、食、育、樂，這些供應鏈的整合與管理，真所謂既要談判也要管理，更要策略聯盟異業結合，透過科技來整合這些服務，強化市場優勢，可預見的未來旅遊業的勝出除了量的基底，更必須有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才能創新產業，資訊更在公司發展中佔有絕對的關鍵因素。

(二)營運發展計劃

1.完成台灣都會區佈局，擴張品牌能見度。

公司擬定長期營運發展策略，為提高市占率，將持續進行全省展店佈局計劃，首重各分公司營業組織的擴展，加強優秀人員招募及培訓，並於各都會區的捷運站之交通便利處展店佈局，目前已成立 21 家分公司，各擔當主管穩定性極佳，必能提升營運規模及獲利績效。

2.整合各組織資訊，以程式設計規劃流程及管理，提升營運績效。

公司全面進入資訊化作業，簡化人為操作時間及誤差，精進公司人力，以利提高人均產值，因應公司持續擴展計畫，結合各分公司營運作業管理及後台管理系統，對外建立兼具彈性與擴張性的客制化營運管理平台，持續升級品牌管理與效率，對內落實知識管理，並透過系統數據分析，提供管理主管因應市場需求之改善與創新，如此才得以持續精進及改善公司經營政策，提升營運效率。

3.航空公司與企業差旅商票及票務行銷通路之資源整合。

旅行業與上游供應商之依存度極為密切，但合作關係將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持續改變中，本公司代理國內外約 70 家以上航空公司機位，資源豐富，將加強企業差旅商票及票務行銷通路之鋪陳，增加公司營收。

4.人力資源招募將以『質』進行適當人才之篩選，提升及培養人員多重職能。

持續招募對旅遊產業有高度興趣及意願的國內外優秀人才加入組織，用以提升內部各式人員及領隊之素質，人才養成過程將給予各式培訓與輪調機制，當面對市場迅速變遷競爭激烈時，培訓幹部人才必須加強其各式專業，揮別過往傳統產業終身單一職能，未來惟有多樣職能的人才，才能創新思維提高戰績，創造公司價值。

5.持續運用電子商務模式，提供消費者更快速便捷的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運用電子商務運作，因應瞬息萬變之旅遊資訊，藉由網際網路的普及，帶給消費者更快速便捷的服務。擬成立網路資訊整合的組織，以資訊專業進行流量管理、數據分析、CRM 管理、消費型態、創新行銷、服務變革等，再結合已建制的實體通路提高知名度，創造更多元的品牌附加價值。

6.公司經營之總體策略，擬定了公司長期經營計劃與公司文化。

諸如長期培育人才計劃提昇產業各式專業技能、持續擴充資訊人才及設備、內外部相關資源整合、供應商篩選及供應鏈管理、產品創新研發、銷售通路佈局、管理人才養成及培育等中長期計劃，將有利於營運規模持續茁壯，創造更大市佔率，以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

三、未來營運展望

展望未來旅遊市場持續成長，因為在台多數人已將旅遊視為生活形態的一部份，出國渡假不再是奢望，如何安排一場休閒渡假，不論選擇參團亦或自由行，這些都已經是日常中與家人及朋友的生活話題之一。近期雖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受年金改革後，實質收入減少而影響該族群之旅遊消費意願的負面消息，但正面消息是國內航空公司擴大經營歐、美長程航線及外籍航空的大機型飛機陸續進入台灣市場營運，當機位供給大增，當然產生實惠的機票價格，讓具備通路佈局的旅遊業者更有操作空間，增加營收與獲利。

預期107年長程線旅遊市場會比往年熱絡，本公司在長程線旅遊作業組織已完成人力配置，具備實力與條件打造另一個獲利的產品線。另郵輪旅遊在台灣近年推出多樣產品，旅客快速成長，郵輪旅遊也已經被台灣人廣為接受的新型態旅遊，穩站台灣旅遊市場並持續成長，公司於107年有計劃的以包船方式承銷郵輪產品。除了產品的豐富度增加以外，公司在B2C通路的營運中，提升各式包團開發與承攬，包括企業獎勵旅遊、企業員工旅遊、自組包團、海外研習團、學術參訪團等等，並且增加運動主題旅遊部門，開拓出入境的運動旅遊營運項目，未來也將透過參與歐美等大型旅展，進行海外來台旅遊的招商作業，另聚集各主題旅遊社群經營，在擴大客源經營及增加公司營收，持續及有效的進行所有相關佈局。

近期觀光局針對東南亞新興五國爭取更便利的簽證申請措施，提倡新南向政策引進東南亞觀光客來台的便利措施，是入境的新商機，公司也密切注意評估發展動向，並在適當時機切入此區塊的市場發展。旅遊業的競爭模式與過去有一日千里快速改變的狀況；競爭強度也越來越大，如何順應新的消費型態，除了現有的量化產品，如何發展為特定族群的消費者量身打造貼身的服務內容，規劃出最符合需求之旅遊行程，提高消費者信賴與品牌忠誠度，是旅遊業者另一重要課題。

五福旅遊將本著既有專業核心能力，在旅遊業保持穩定成長的市佔率，提升獲利，共同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7 年 8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77 年	1.成立五福旅行社，從事經營旅行業務。 2.資本額 600 萬元。
民國 79 年	1.於台中成立第一家分公司。 2.現金增資 1,300 萬元，股本 1,900 萬元。
民國 80 年	榮獲日本觀光協會「促進日本觀光行銷活動」獎。
民國 85-86 年	1.榮獲日本豪斯登堡入場券販賣成績輝煌獎。 2.85 年現金增資 1,350 萬元，股本為 3,250 萬元。
民國 88 年	1.榮獲台灣觀光協會「熱心旅遊觀光公益活動」獎。 2.榮獲港龍航空公司 Sales Performance Award。
民國 90 年	1.榮獲中華航空公司伍佰萬美元代理商。 2.現金增資 705 萬元，股本 3,955 萬元。
民國 91 年	1.榮獲泰國觀光局 2002 年第四屆旅遊最高榮譽獎【旅遊人鳥獎】殊榮。 2.榮獲日本觀光振興協會「促進日本觀光行銷活動」獎。 3.現金增資 955 萬元，股本 4,910 萬元。
民國 92 年	1.榮獲(行遍天下旅遊月刊)第六屆旅遊菁英獎【大陸、港澳線】全國第一名。 2.榮獲日本新宿飯店 1989-1993 業務第一位業績卓越獎。
民國 93 年	榮獲日本京都市政府「京都市觀光貢獻」獎。
民國 94 年	代理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及迪士尼樂園酒店、迪士尼好萊塢酒店。
民國 96 年	1.榮獲江蘇省頒贈 2007 年度江蘇旅遊突出貢獻獎。 2.現金增資 2,245 萬元，股本 7,155 萬元。
民國 97 年	榮獲日本京都市門川市長頒贈「2008 年度支援協力送客」最優良榮耀。
民國 98 年	1.榮獲頒港龍/國泰航空銷售優異獎。 2.榮獲中華航空公司伍佰萬美元代理商。 3.債權抵繳款 5,400,000 元及現金增資 22,950,000 元後，實收股本額 99,000,000 元。
民國 99 年	1.榮獲桃園縣商業會優良商號績優代理商。 2.榮獲中華航空公司壹千萬美元代理商。 3.榮獲馬來西亞航空 2010 超級百萬代理商。 4.獲頒港龍/國泰航空出類拔萃獎。 5.榮獲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6.榮獲財政部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7.榮獲國泰航空暨港龍航空黃金級代理商。 8.榮獲立榮航空創意無限獎。
民國 100 年	1.榮獲中華航空公司暨華信航空二千萬美元代理商。 2.榮獲馬來西亞航空 Mega Million Agent。 3.榮獲香港航空 TOP Potential Award。 4.榮獲 2010 年《首爾旅遊商品》推廣活動榮譽牌。 5.榮獲國泰航空/港龍航空白金級代理商。 6.榮獲桂林市旅遊局桂林旅遊貢獻獎。
民國 101 年	1.榮獲中華航空公司暨華信航空二千萬美元代理商。 2.榮獲廈門建發國際旅行社之優秀地接社。 3.榮獲寧波市旅遊局寧波旅遊臺灣市場營銷貢獻獎。 4.榮獲先啟資訊 abacus 年度績優獎。 5.榮獲中國海南航空菁英合作夥伴獎。 6.榮獲香港航空 TOP Potential Award。 7.榮獲馬來西亞航空傑出貢獻獎。 8.辦理現金增資 65,5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65,400,000 元。
民國 102 年	1.榮獲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銅牌獎。 2.國泰航空暨港龍航空白金級代理商。 3.榮獲中華航空公司暨華信航空三千萬美元代理商。 4.榮獲中國國際航空公司飛越進步菁英獎。 5.榮獲中國海南航空菁英獎。 6.榮獲香港航空 TOP Potential Award。 7.榮獲馬來西亞航空傑出貢獻獎。 8.榮獲中國南方航空 GIT 優秀銷售代理。
民國 103 年	1. 2014 TTE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旅遊精英獎。 2.辦理盈餘轉增資 38,042,000 元及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33,442,000 元。 3.榮獲長榮航空公司銷售績優獎。 4.榮獲香港航空最佳銷售獎。
民國 104 年	1.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3,442,000 元。 2.榮獲華航精緻旅遊 Top 10 Sales Award。 3.7 月 17 日股票公開發行。 4.9 月 4 日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 105 年	1.榮獲華航精緻旅遊 Top 10 Sales Aw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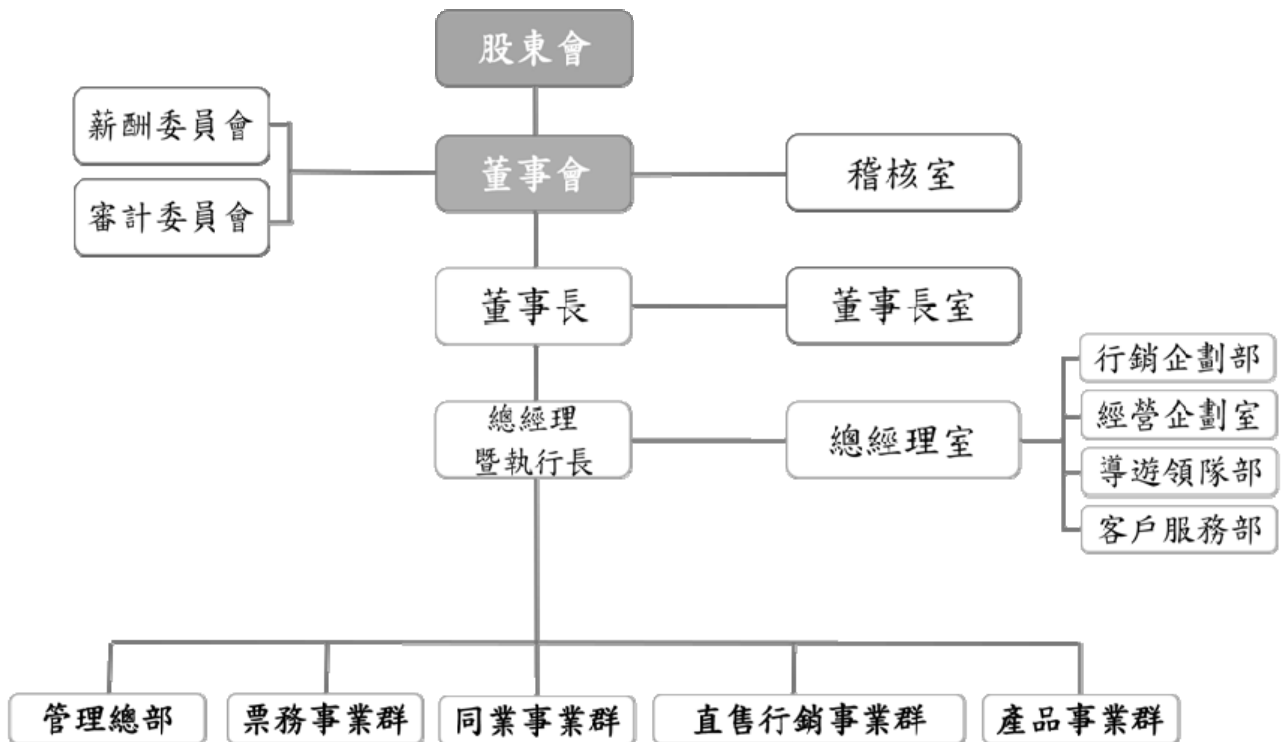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2.榮獲中華航空 3 千萬美元代理商。 3.榮獲德國漢恩航空 Top Selling Agencies。 4.榮獲阿聯酋航空 Top Travel Agent。 5.天下雜誌 2000 大服務業排行 209 名；全國服務業成長最快 50 家，排名第 39 名。 6.桂林旅遊貢獻獎。 7.金質旅遊行程(中華民國旅行業者品質保障協會)。 8.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515,00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252,960,260 元。
民國 106 年	1.榮獲海南航空銀質獎。 2.榮獲 ANA 全日空卓越貢獻獎。 3.榮獲中國南方航空銷售優秀獎。 4.馬來西亞國際航空公司績優獎。 5.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8,120,00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258,565,260 元。 6.中國大陸榮獲金質旅遊行程(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民國 10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34,52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93,085,260 元。 2.4 月 16 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1.重大事件之裁決。 2.協助董事長政策的執行與報告。
稽核室		1.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 2.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 3.各項辦法規章之制訂與執行。
總經理室	經營企劃室	公司經營方針、策略、目標之訂定、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年度預算之編審執行、預算追加審查及專案研究、企劃與執行。
	行銷企劃部	1.針對旅遊產品、規劃並執行的行銷活動方式。 2.協助行銷部門幕僚性相關工作及專案性工作，以協助部門達成目標。
	導遊領隊部	導遊領隊之派遣資格審核和制訂規範。
	客戶服務部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分析與客訴案件回覆及處理。
產品事業群		1.針對國外旅遊行程設計、銷售及提供出境服務。 2.訂房、自由行、機加酒等居間仲介服務。 3.提供國內訂房及旅遊行程。
直售行銷事業群		1.提供直客以電話、網路及門市實體接單服務。 2.提供企業客戶及客製化之員工旅遊及獎勵商品予企業客戶。 3.為特定客戶規劃並銷售差異化旅遊商品，提供差異化服務。
同業事業群		旅遊同業合作及銷售旅遊商品給予同業旅行社。
票務事業群		1.銷售機票、旅遊景點門票、食宿券及交通券予客戶或同業旅行社。 2.銷售航空假期之商品。
管理總部	財會部	1.負責年度預算及盤點計畫編製。 2.公司財務管理、銀行出納作業及資金調度。 3.各項財務會計及稅務帳務處理、報表編製與分析。 4.股務事務及公告申報事項。
	管理部	1.招募任用、薪資獎酬規劃、教育訓練等人力資源及事務管理作業、信件收發之管理、總機人員管理、經營管理制度之整合及公司規章制度之建立、各項設備及事務用品之採購及相關庶務之管理。 2.合約、各類表單文件審閱、集團訴訟及非訟事件。
	資訊部	電腦化作業之推展、資訊系統之建立及執行、電腦操作訓練、作業系統規劃、程式撰寫、修改及開發、相關電腦資源之分配及相關之安全管理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24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順富	男	104.12.18	3年	77.8.22	8,136,420	32.49	8,076,420	27.56	4,967,507	16.95	-	-	政大EMBA 校友會創業主管理精修班 第二期 左營高中 大福旅行社業務經理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世雄	男	104.12.18	3年	91.9.20	1,518,461	6.06	1,523,461	5.20	46,295	0.16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觀光事業科 飛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五福旅行社日本線資深導遊領隊 30年	本公司東北亞線 協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宏明	男	104.12.18	3年	99.12.15	617,260	2.46	712,260	2.43	34,414	0.12	-	-	政大商學院企管系博士班博士生 政大經營管理碩士(EMBA) 文化大學氣象系 日本亞細亞航空(日航)飛航客派員 長榮航空公司菲律賓分公司總主任 長榮航空公司桃園中正機場辦事處經理 昇恆昌(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趙國帥	男	104.12.18	3年	104.12.18	-	-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文化大學英文系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執行副總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烯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 騰達航空(股)公 司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北豪	男	104.12.18	3年	104.12.18	-	-	-	-	-	-	-	-	德國曼漢姆大學企業經濟學院企管博士 德國曼漢姆大學工業經濟研究所管理 碩士 文化大學哲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系企管系副教授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佩樺	女	104.12.18	3年	104.12.18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中文雙學系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京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高級查帳員	誠智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4月24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順富	-	-	✓	-	-	-	-	-	✓	✓	✓	✓	✓	-
陳世雄	-	-	✓	-	-	-	✓	✓	✓	✓	✓	✓	✓	-
謝宏明	-	-	✓	-	-	-	✓	✓	✓	✓	✓	✓	✓	-
趙國帥	-	-	✓	-	-	-	✓	✓	✓	✓	✓	✓	✓	1
黃北豪	✓	-	✓	-	-	-	✓	✓	✓	✓	✓	✓	✓	-
林佩樺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7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宏明	男	98.2.6	712,260	2.43	34,414	0.12	-	-	政大商學院企管系博士班博士生 政大經營管理碩士(EMBA) 文化大學氣象系 日本亞細亞航空(日航)飛航簽派員 長榮航空公司菲律賓分公司總主任 長榮航空公司桃園中正機場辦事處經理 昇恆昌(股)公司總經理	-	-	-	-
同業暨票務 事業群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惠玉	女	99.9.1	60,172	0.21	-	-	-	-	政治大學全球科技事業經營管理研究班第 25 屆畢業 銘傳三專觀光系畢業 雄獅旅行社票務部副總經理	-	-	-	-
直售行銷事 業群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賴麗莉	女	103.3.4	78,287	0.27	-	-	-	-	政治大學企管系 31 屆結業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台北商專企管系畢業 康福旅行社直售部副總經理 雄獅旅行社獎勵旅遊事業處副總經理	-	-	-	-
大陸線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孟宗	男	102.9.11	128,506	0.44	-	-	-	-	政大 EMBA 校友會創業主管理精修班第三期 淡江中學高中部 百洲旅行社團體部副理 世國旅行社產品部經理 大新旅行社經理	-	-	-	-
東南亞線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巫泰和	男	101.3.1	-	-	-	-	-	-	志仁高中畢業 大洲旅行社公司副總經理	-	-	-	-
票務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賴盛鴻	男	97.4.15	50,777	0.17	-	-	-	-	台北體專畢業 東南旅行社高雄分公司票務經理	-	-	-	-
客戶服務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曾章源 (註 1)	男	84.6.1	485,105	1.66	4,000	0.01	-	-	淡水工商觀光科畢業 欣成旅行社業務主任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河俊	男	103.12.1	64,467	0.22	10,683	0.04	-	-	清華大學化學系畢業 雪獅旅行社高雄分公司經理 高雄旅行社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品保協會高雄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品保協會調解委員 中華民國領隊協會講師	-	-	-	-
直售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泰昌	男	106.8.4	5,000	0.02	-	-	-	-	東方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亞瑟星球旅行社總經理 天喜旅行社總經理	-	-	-	-
財會部處長	中華民國	林幸蓉	女	102.11.8	107,022	0.37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聚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永豐證券(股)承銷部經理 協禧電機(股)公司財務處長兼發言人	凡事康流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玉琳	女	103.1.20	8,387	0.03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聚亨企業(股)公司稽核室副管理師	-	-	-	-
產品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雄	男	106.8.30	1,523,461	5.20	46,295	0.16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觀光事業科 飛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五福旅行社日本線資深導遊領隊30年	-	-	-	-
產品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王玲美	女	105.7.1	22,500	0.08	-	-	-	-	岡山高級中學畢業 新力旅行社行政人員	-	-	-	-
票務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劉惠榮	女	92.9.5	49,642	0.17	-	-	-	-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畢業 寶利旅行社票務人員	-	-	-	-
產品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謝家勇	男	106.1.1	17,000	0.06	-	-	-	-	南強工商影劇科畢業 喬安旅行社東南亞線經理 全日旅行社東南亞線副總	-	-	-	-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林齊棟	男	106.7.1	13,000	0.04	-	-	-	-	啟英高中電子科畢業 東亞旅行社同業業務經理 全安旅行社業務經理 冠鈞旅行社業務經理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票務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蔡素雲	女	101.3.1	7,115	0.02	-	-	-	-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科畢業 永達旅行社業務部商務人員 山富國際旅行社票務部經理	-	-	-	-
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資雅(註2)	女	100.4.15	41,302	0.14	-	-	-	-	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畢業 中國時報旅行社國旅部經理 雄獅旅行社整合行銷處經理 雄獅旅行社系統發展部經理	-	-	-	-
直售行銷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晴郁	女	105.1.1	4,000	0.01	-	-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觀光科畢業 雄獅旅行社直售業務部副理	-	-	-	-
產品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偉繁	男	105.1.1	23,086	0.08	-	-	-	-	體育專科學校競技運動系畢業 喜達旅行社長程線控經理 鳳凰旅行社長程線控經理	-	-	-	-
產品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范小琪	女	106.7.1	7,028	0.02	-	-	-	-	世新大學觀光系畢業 雄獅旅行社東北亞線控副主任 燦星國際旅行社東北亞線控副理	-	-	-	-
管理總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曾佩黃	女	106.1.1	7,028	0.02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中原大學財金法律系畢業 華亞科技(股)公司法務處資深專員 安心食品(股)公司總經理室經營企劃部副理	-	-	-	-
產品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雄璋	男	104.7.1	3,000	0.01	-	-	-	-	世新專科報業行政科畢業 東南旅行社民權分公司經理	-	-	-	-
同業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蘇仁忠	男	106.11.1	3,000	0.01	-	-	-	-	竹南高中 華泰旅遊、尚品旅行社副總經理	-	-	-	-

註1：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曾章源於107.5.14退休解任。

註2：總經理室資深協理陳資雅於107.5.7離職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無取 自公 司外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2)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許順富															
董事	陳世雄															
董事	謝宏明															
董事	馬一龍 (註 1)															
獨立 董事	趙國帥 (註 2)	2,163	2,163	-	-	300	300	1,633	1,633	3,159	3,159	-	100	-	11.77	-
獨立 董事	黃北豪 (註 2)															
獨立 董事	林佩樺 (註 2)															

註 1：已於 106 年 10 月逝世解任

註 2：獨立董事趙國帥、黃北豪、林佩樺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相關酬金涵蓋入 106 年度董事之酬金。

註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陳世雄、謝宏明、馬一龍、 趙國帥、黃北豪、林佩樺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陳世雄、謝宏明、馬一龍、 趙國帥、黃北豪、林佩樺	本公司 陳世雄、馬一龍、趙國帥、 黃北豪、林佩樺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陳世雄、馬一龍、趙國帥、 黃北豪、林佩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許順富	許順富	許順富、謝宏明	許順富、謝宏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謝宏明	14,424	14,424	-	-	2,626	2,626	-	632	-	28.30	28.30	-	
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林廉駿(註 1)													
票務事業群總經理	林惠玉													
直售行銷事業群總經理	賴麗莉													
大陸線副總經理	蔡孟宗													
同業業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黃迺珍(註 2)													
東南亞線副總經理	巫泰和													
資訊室副總經理	田振寧(註 3)													
票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賴盛鴻													
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曾章源(註 4)													
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河俊													
直售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柯泰昌													

註 1：產品事業群總經理林廉駿於 106.7.5 離職解任。

註 2：同業事業群副總經理黃迺珍於 106.01.20 離職解任。

註 3：資訊室副總經理田振寧於 106.8.31 離職解任。

註 4：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曾章源於 107.5.14 退休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廉駿、蔡孟宗、黃迺珍、巫泰和、 田振寧、賴盛鴻、曾章源、吳河俊、柯泰昌	林廉駿、蔡孟宗、黃迺珍、巫泰和、 田振寧、賴盛鴻、曾章源、吳河俊、柯泰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謝宏明、賴麗莉、林惠玉	謝宏明、賴麗莉、林惠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人	12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謝宏明	-	832	832	1.33
	票務事業群總經理	林惠玉				
	直售行銷事業群總經理	賴麗莉				
	大陸線副總經理	蔡孟宗				
	東南亞線副總經理	巫泰和				
	直售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柯泰昌				
	票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賴盛鴻				
	財會部處長	林幸蓉				
	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曾章源(註 1)				
	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洞俊				
	產品事業群協理	陳世雄				
	產品事業群協理	王玲美				
	票務事業群協理	劉惠茶				
	產品事業群協理	謝家勇				
	總經理室協理	林齊棟				
	票務事業群協理	蔡素雲				
	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陳資雅(註 2)				
	直售行銷事業群資深協理	陳晴郁				
	產品事業群資深協理	曾偉繁				
	產品事業群協理	范小琪				
	管理總部協理	曾佩莢				
	產品事業群資深協理	李雄璋				
	同業事業群協理	蘇仁忠				

註 1：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曾章源於 107.5.14 退休解任。

註 2：總經理室資深協理陳資雅於 107.5.7 離職解任。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酬金總額	7,255	7,255	7,355	7,355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72.37	72.37	11.77	11.77
監察人酬金總額	0	0	0	0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2,273	22,273	17,682	17,68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222.17	222.17	28.30	28.3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本公司董事酬勞已明訂於公司章程內。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後，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後，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共召開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許順富	12	0	100	
董事	陳世雄	11	1	92	委託董事長 許順富出席
董事	謝宏明	11	1	92	委託董事 陳世雄出席
董事	馬一龍	5	1	42	106.10.18 逝世辭任
獨立董事	趙國帥	11	1	92	委託獨立董事 黃北豪出席
獨立董事	黃北豪	12	0	100	
獨立董事	林佩樺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名稱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及表決情形
第十屆第三次	105年1月19日	許順富、陳世雄、謝宏明	經理人104年度年終獎金案	經代理主席或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六次	105年08月09日	謝宏明	經理人104年度員工酬勞分配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七次	105年10月21日	陳世雄	顧問續聘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九次	106年1月20日	謝宏明	經理人105年度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十三次	106年8月30日	陳世雄	擔任產品事業群東北亞線主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十七次	107年1月12日	陳世雄、謝宏明	經理人106年度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十八次	107年2月26日	陳世雄、謝宏明	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設有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藉以發揮督導功能，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執能。
- (2)董事會運作目前係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各項董事會之召開及討論程序，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作訊息揭露，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3)本公司每年定期邀請公司治理專家，安排董事進修，使董事及時獲取新資訊和新法令，保持專業核心優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趙國帥	8	1	89	委託獨立董事 黃北豪出席
獨立董事	黃北豪	9	0	100	
獨立董事	林佩樺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定期或不定期到公司與稽核主管就稽核業務執行面討論或溝通，關係良好。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3. 獨立董事針對年度財務報表與 IFRS 議題與會計師進行溝通，其溝通結果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關事項處理係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除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外，並針對公司內部人舉辦講座宣導相關內部人規範。並於內部人就任時，提供書面規範並督促其詳讀，充分告知其權利義務。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之董事事均在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正面提昇的幫助，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不定期評估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求訂定評估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中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相關事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開網站設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便利害關係人能與公司溝通的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lifetour.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作業；投資人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並知悉公司各項訊息及重大事項。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處理公司對外訊息之發布。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 員工權益：本公司提供員工各項保險，如：勞保、健保及團保等等；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完整教育訓練體系及完善的升遷管道、健全的休假制度等。 - 僱員關懷與福利：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項，如：三節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喪病慰問金、國內外旅遊補助等。 - 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 -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及金融機構，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進行，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 -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加各主管機關辦理之董事研習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趙國帥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黃北豪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佩樺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趙國帥	6	1	86	
委員	黃北豪	7	0	100	
委員	林佩桦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並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遵守相關法規與落實推動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全員宣導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考量行業別與人力成本預算，尚無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唯總務單位會善盡環境管理執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勞動基準法為基本辦理，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設有員工關懷信箱，作為員工溝通之管道，積極瞭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規定辦公室、會議室及公共區域中一律嚴禁抽菸。並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等福利，由管理部定期宣導同仁維持工作環境整潔。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透過各事業群以每週例行開會，檢討議題及策略佈達，由上往下的方式使所有員工皆能瞭解公司之經營方針與策略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於人資單位設有教育訓練單位，定期舉辦員工訓練課程及主管管理課程，公司與個人之發展可透過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予以達成。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參團旅客行前簽訂定型化旅遊契約書，以確保雙方權益。為提升客戶滿意度，讓消費者參與並為品質作把關，透過「旅客滿意度調查表」之設計及確實執行，讓每位參團之旅客為本公司之旅遊品質打分數，即時了解行程方面應改善之處及由客服部處理客訴事件。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團體旅遊行程皆依據觀光局相關法規規定標示。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依據所訂定之辦法及作業流程，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並隨時檢討供應商提供之品質是否有應改進之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所有配合之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原則，不收受禮金、不收回扣，若有不誠信之行爲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收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未來將視狀況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收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相關法規，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加強宣導執行，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本公司邀請全體員工發起淨灘活動、募集愛心二手書，於年度佳節捐贈偏遠學校書籍或文具用品或贊助家扶中心票券，觀看文化表演等各項社會公益。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恪遵觀光局各項法令規範，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消費者信箱及客服專線，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人權：本公司之勞資關係是和諧共事，公司以誠信並尊重每位員工在工作時的表現，因此均未發生勞資爭議等問題，充分顯示本公司對人資議題的努力。 安全衛生：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就業環境，重視員工生命安全責任。並不定期接受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與工作安全教導，以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及保障員工之生命安全，及增進員工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採行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中皆訂有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由稽核單位於日常稽查中負責執行，若有異常將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及迴避相關政策以利遵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適時對董事及內部人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內部設有員工關懷信箱，由人力資源部擔任專案小組，受理檢舉等案件。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專案小組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併同法務單位及稽核單位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上呈高階主管，且全程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針對檢舉案件均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免於遭受威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遵守相關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符合公司行業特性的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讓公司治理有所依據，並加強落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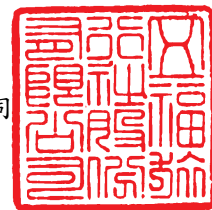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二、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順富



簽章

總經理：謝宏明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 別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5 年度 股東會	105.06.17	(一)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104 年度營業報告。 (3)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6 年度 股東會	106.6.2	(一)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105 年度營業報告。 (3)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3)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依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106 年度 第一次股東 臨時會	106.10.16	(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 別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10 屆 第 3 次	105.01.19	(薪酬委員會提)通過經理人 104 年度年終獎金案。
第 10 屆 第 4 次	105.03.25	1.擬訂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發放案。 2.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3.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並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事宜。 6.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105 年度第一季員工認購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案。 8.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9.設立大里分公司。

第 10 屆 第 5 次	105.06.27	1.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2.105 年度第一季員工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案。 3.本公司 103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調整。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5.撤銷設立大里分公司案。 6.改聘台南分公司經理人案。
第 10 屆 第 6 次	105.08.09	1.(薪酬委員會提)經理人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因應營運資金需要，資金貸與來福國際旅行社貸款額度。 3.修訂「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4.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 10 屆 第 7 次	105.10.21	本公司同業事業群總經理異動。
第 10 屆 第 8 次	105.12.23	1.通過 106 年稽核計劃。 2.通過 106 年營運計劃。 3.增訂內控-薪工循環。
第 10 屆 第 9 次	106.01.20	1.(薪酬委員會提)通過經理人 105 年度年終獎金案。 2.本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來福國際旅行社，解散清算事宜。
第 10 屆 第 10 次	106.03.09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第 10 屆 第 11 次	106.04.17	1.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6.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相關事宜。 7.106 年度第一季員工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案。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9.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依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 10.修訂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第 10 屆 第 12 次	106.08.04	1.經理人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薪酬委員會提) 2.訂定 105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3.本公司 103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調整。 4.106 年度第二季員工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案。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計委員會提) 6.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供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之用。(審計委員會提) 7.編製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三季、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 8.編製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9.取消對子公司-來福國際資金貸與案。 10.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
第 10 屆 第 13 次	106.08.30	1.聘請陳世雄先生擔任本公司產品事業群東北亞線主管案。(薪酬委員會提) 2.修訂公司章程案。 3.召開本公司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4.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第 10 屆 第 14 次	106.10.05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審計委員會提) 2.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案。(審計委員會提)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審計委員會提)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計委員會提) 5.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審計委員會提) 6.因應上櫃審查需求，編製本公司簡式財務預測。
第 10 屆 第 15 次	106.11.14	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第 10 屆 第 16 次	106.12.22	1.通過 107 年度稽核計劃。 2.通過 107 年度營運計畫。 3.員工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案。
第 10 屆 第 17 次	107.1.12	通過經理人 106 年度年終獎金。
第 10 屆 第 18 次	107.2.26	1.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部分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第 10 屆 第 19 次	107.3.23	1.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2.員工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案。 3.全面改選董事案。 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5.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
第 10 屆 第 20 次	107.5.10	1.107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3.審查股東之提案。 4.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 年 5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林廉駿	102 年 3 月 18 日	106 年 7 月 5 日	個人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江佳玲	106.01.01-106.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		107 年截止至 4 月 24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許順富	28,000	0	12,000	(100,000)
董事兼協理	陳世雄	0	0	5,000	0
董事兼總經理	謝宏明	56,000	0	38,000	0
董事	馬一龍	0	0	0	0
獨立董事	趙國帥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北豪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佩樺	0	0	0	0
大股東	陳珮璘	0	0	0	0
總經理	林廉駿(註 1)	0	0	0	0
總經理	賴麗莉	47,000	0	21,000	0
總經理	林惠玉	31,000	0	27,000	0
副總經理	蔡孟宗	21,000	0	0	0
副總經理	賴盛鴻	0	0	6,000	0
副總經理	吳洞俊	35,000	0	21,000	0
副總經理	黃迺珍(註 2)	0	0	0	0
副總經理	巫泰和	0	0	0	0
副總經理	田振寧(註 3)	12,000	0	0	0
副總經理	曾章源(註 4)	(118,000)	0	7,000	0
副總經理	柯泰昌(註 5)	0	0	5,000	0
財務部主管	林幸蓉	40,000	0	20,000	0
協理	王玲美(註 6)	17,500	0	12,500	0
協理	劉惠茶	0	0	0	0
協理	謝家勇(註 7)	3,000	0	4,000	0
協理	林齊棟(註 8)	0	0	4,000	0
協理	蔡素雲	0	0	4,000	0
協理	陳資雅(註 9)	21,000	0	15,000	0
協理	陳晴郁(註 10)	0	0	4,000	0

職 稱	姓 名	106 年		107 年截止至 4 月 24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曾偉繁(註 11)	20,000	0	0	0
協理	范小琪(註 12)	7,000	0	0	0
協理	曾佩莢(註 13)	0	0	6,000	0
協理	李雄璋	0	0	3,000	0
協理	蘇仁忠	0	0	3,000	0

註 1：產品事業群林廉駿總經理於 106.07.05 離職解任。

註 2：同業事業群副總經理黃迺珍於 106.1.20 離職解任。

註 3：資訊室副總經理田振寧於 106.8.31 離職解任。

註 4：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曾章源於 107.5.14 退休解任。

註 5：直售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柯泰昌於 106.8.4 就任。

註 6：王玲美協理於 105.7.1 就任。

註 7：謝家勇協理於 106.1.1 就任。

註 8：林齊棟協理於 106.7.1 就任。

註 9：總經理室資深協理陳資雅於 107.5.7 離職解任。

註 10：陳晴郁協理於 105.1.1 就任。

註 11：曾偉繁協理於 105.10.1 就任。

註 12：范小琪協理於 106.7.1 就任。

註 13：曾佩莢協理於 106.1.1 就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許順富	8,076,420	27.56%	4,967,507	16.95%	0	0.00%	陳珮璘	互為配偶	-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陳珮璘	4,967,507	16.95%	8,076,420	27.56%	0	0.00%	許順富	互為配偶	-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順富	1,936,888	6.61%	0	0.00%	0	0.00%	陳珮璘	代表人之配偶	-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互為配偶	
	8,076,420	27.56%	4,967,507	16.95%	0	0.00%	陳珮璘	互為配偶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珮璘	1,939,024	6.62%	0	0.00%	0	0.00%	許順富	代表人之配偶	-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互為配偶	
	4,967,507	16.95%	8,076,420	27.56%	0	0.00%	許順富	互為配偶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陳世雄	1,523,461	5.20%	46,295	0.16%	0	0.00%	-	-	-
謝宏明	712,260	2.43%	34,414	0.12%	0	0.00%	-	-	-
曾章源	485,105	1.66%	0	0.00%	0	0.00%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剛	470,000	1.60%	0	0.00%	0	0.00%	-	-	-
	-	-	-	-	-	-	-	-	
林森樂	427,195	1.46%	0	0.00%	0	0.00%	-	-	-
邱建智	295,775	1.01%	0	0.00%	0	0.00%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業(註1)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來福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	-	-	-	-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來福國際於106年1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06年1月20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106年1月26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截至106年12月31日來福國際之清算人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退回股款4,879千元予本公司，107年4月16日已清算完結。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8	10,000	9,450	94,500,000	9,450	94,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98.09	10,000	9,990	99,900,000	9,990	99,900,000	債權抵繳股款	無	註 2
101.08	10	16,540,000	165,400,000	16,540,000	165,4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103.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344,200	203,442,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103.11	22	30,000,000	300,000,000	23,344,200	233,44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104.05	40	30,000,000	300,000,000	24,344,200	243,44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4.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044,526	250,445,2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05.06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217,026	252,17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8
105.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296,026	252,96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9
106.5	17.77	30,000,000	300,000,000	25,435,026	254,35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10
106.8	17.77	30,000,000	300,000,000	25,535,026	255,35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11
107.1	17.47	30,000,000	300,000,000	25,663,026	256,63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12
107.2	17.47	30,000,000	300,000,000	25,856,526	258,565,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 13
107.4	26	30,000,000	300,000,000	29,308,526	293,085,260	現金增資	無	註 13

註 1：98.8.20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09800639040 號函核准。

註 2：98.9.23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09800674130 號函核准。

註 3：101.8.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150253910 號函核准。

註 4：103.7.24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52545710 號函核准。

註 5：103.11.1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54096910 號函核准。

註 6：104.6.15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52232900 號函核准。

註 7：104.11.1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54311110 號函核准。

註 8：105.06.0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52759700 號函核准。

註 9：105.08.3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55555200 號函核准。

註 10：106.5.1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651776100 號函核准。

註 11：106.8.2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653170200 號函核准。

註 12：107.1.29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750250010 號函核准。

註 13：107.4.3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751475710 號函核准。

107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9,308,526	691,474	30,000,000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2	9	1,186	1	1,198
持 有 股 數	0	181,850	4,453,940	24,616,736	56,000	29,308,526
持 股 比 例	0	0.62%	15.20%	83.99%	0.1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7 年 4 月 2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1 ~ 999	74	7,456	0.03
1,000 ~ 5,000	908	1,608,754	5.49
5,001 ~ 10,000	77	627,516	2.14
10,001 ~ 15,000	30	385,064	1.31
15,001 ~ 20,000	23	416,855	1.42
20,001 ~ 30,000	26	648,630	2.21
30,001 ~ 40,000	7	236,169	0.81
40,001 ~ 50,000	11	510,221	1.74
50,001 ~ 100,000	15	980,111	3.34
100,001 ~ 200,000	12	1,874,699	6.40
200,001 ~ 400,000	6	1,475,191	5.03
400,001 ~ 600,000	3	1,382,300	4.72
600,001 ~ 800,000	1	712,260	2.43
800,001 ~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5	18,443,300	62.93
合 計	1,198	29,308,52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4 月 24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許順富	8,076,420	27.56%
陳珮璘	4,967,507	16.95%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1,939,024	6.62%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1,936,888	6.61%
陳世雄	1,523,461	5.20%
謝宏明	712,260	2.43%
曾章源	485,105	1.66%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1.60%
林森樂	427,195	1.46%
邱建智	295,775	1.0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4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41.5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28.2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37.8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3	18.48	-
	分配後	16.0	(註 1)16.4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215	25,438	-
	每股盈餘	0.4	2.4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註 1)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 1：106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年度平均股價 / 每股盈餘。

註 3：年度平均股價 / 每股股利。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配發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本公司 106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2,474,163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7,630,767 元，並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6,247,416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 103,857,514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每千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2,000 元)。本案將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本年報肆一(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嗣後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會決議 配發數	估列費用金 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1,600	1,600	0	—	尚未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股票	0	0	0	—	尚未報告股東會
董事、監察人酬勞	300	300	0	—	尚未報告股東會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並未分配股票，故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6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之以現金發放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73 千元及 0 元與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董事酬勞與實際分配情形相同。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業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報告股東常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金額未有變動。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107年2月28日全數屆期發行完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屬旅行業，主要業務係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辦理國內外團體旅行、自由行及代辦簽證、代售機票及票券等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提供服務項目係以；量化系列旅遊產品、自由行、商務差旅及量身訂做包團，囊括商務會議團、研習團、特殊主題旅遊、畢業旅行、學術參訪、獎勵旅遊等，為旅客安排國內外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其各產品線分類之營運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團體旅遊	5,772,032	98.06	6,285,205	98.40
其他	113,974	1.94	102,349	1.60
合計	5,886,006	100.00	6,387,554	100.00

註：其他係為票務、自由行及佣金收入。

3.目前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 (1)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2)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3)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
- (4)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
- (5)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 (6)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 (7)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 (8)設計國內外旅程、活動設計、主題晚宴，安排領隊或導遊人員。
- (9)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構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與既有產品提升如下：

- (1)延攬商務 IT 團隊，針對旅遊電子商務網路技術與相關之服務系統，導入適用於旅遊產業的 ERP 系統，並整合周邊應用系統，架構更完整的企業作業平台。期採以電子商務經營策略，獲取「績效優勢」。
- (2)因應年輕世代，自主性高及各式旅遊創意思維，旅遊商品的開發，以多元化經營，因應節慶、流行話題、影片、賽事，適時推出不同主題之旅遊專案，滿足各式消費族群對旅遊的差異需求。未來並計劃結合醫美，推廣醫美旅行，擬定退休族群的樂活旅遊，搭配各地醫療資訊及完整的保險機制，讓參加慢活、樂活旅行者更輕鬆有保障的享受各式各樣旅遊。
- (3)持續與航空公司合作，掌握各旅遊航線充裕之機位供應及開拓包機航線旅遊商品，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國民所得增加及生活水準改變，國人在經濟方面更有能力從事工作以外之各種休閒活動，因此休閒娛樂在生活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此外，國際間貿易及商務行為的增加與受惠於國際交通運輸工具之進步與發達，帶動國際間觀光旅遊活動日益頻繁。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對於觀光定義為人離開日常生活環境，從事旅遊活動或停留某地區，在此環境下進行休閒及其他目的之一種組合，因此旅行業之產品係藉由各項觀光資源整合與勞務服務所組成之無形商品，利用業者本身優質服務與專業，建構消費者對該無形商品選購之信心，係以「人」為中心之產業，而旅行業之興盛可反映國家人民之生活水準及政府推動觀光產業之成效，觀光產業亦稱為無煙囪工業，與科技產業同為 21 世紀之明星產業。

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第十版將「旅行及相關服務業」定義為：「從事旅行及相關服務之行業，如安排及販售旅遊行程(食宿、交通、參觀活動等)、提供導遊及領隊服務、提供旅遊諮詢及相關代訂等服務；代訂代售藝術、運動及其他休閒娛樂活動票券亦歸入本類。」，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十款定義旅行業為：「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其主要服務項目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規定，包括：(1)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2)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3)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4)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5)提供旅遊諮詢服務。(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我國現行旅行業區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依業務內容區分如下：

項 目	國 外 業 務	國 內 業 務
綜 合 旅 行 社	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2.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3. 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4. 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5. 委託甲種旅行業招攬前款業務。 6. 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7. 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8. 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9. 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甲 種 旅 行 社	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2.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3. 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4. 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5. 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前項第五款之業務。 6. 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7. 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8. 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乙 種 旅 行 社		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客購買國內客票、託運行李。 2. 招攬或接待本國觀光旅客國內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3. 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第二項第六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4. 設計國內旅程。 5. 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關之事項。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由上表可知，綜合旅行社及甲種旅行社的業務範圍較相近，均可經營國內外旅遊業務，其主要差異在於綜合旅行社可委託甲種及乙種旅行社代為招攬國內外團體旅遊業務，而乙種旅行社僅可承作國內代售或代為招攬國內團體旅遊業務，另因綜合旅行社承作業務範圍較廣，資本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保險之門檻較高。截至106年9月底國內設立登記之旅行社共有3,000家(不含分公司家數)，其中綜合、甲種及乙種旅行社家數分別為133家、2,611家及256家。

2016 年全球旅客到達人數趨勢表

單位：百萬人次、%

	全年人數	年增率				2016 年
		Q1	Q2	Q3	Q4	
歐洲	619.7	6.8	-0.2	1.0	3.1	2.0
亞太地區	302.9	9.4	8.2	10.0	6.4	8.4
美洲	200.9	6.5	0.3	4.8	5.4	4.3
非洲	58.2	7.9	0.9	11.1	11.3	8.1
中東地區	53.6	-1.1	-9.6	-8.4	3.5	-4.1
全球	1,235.3	7.0	1.3	3.2	4.9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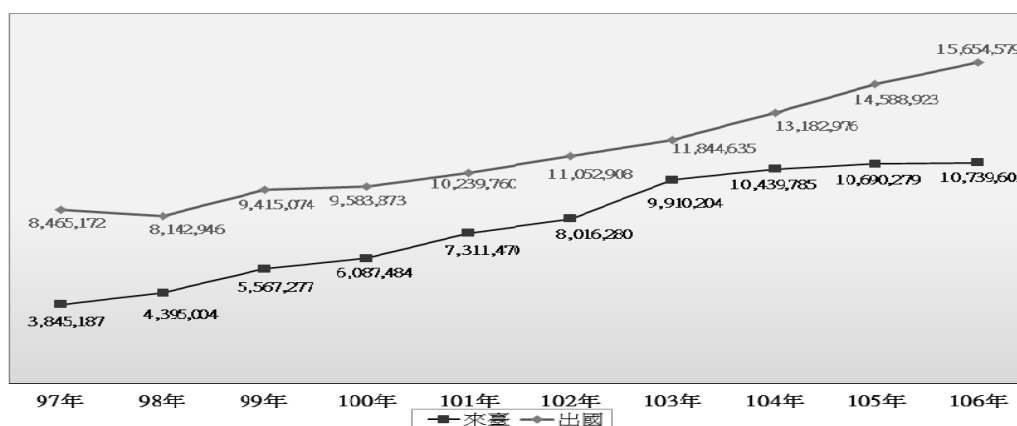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NWTO，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 年 3 月。

受惠於新興國家觀光旅遊業蓬勃發展，且105年起油價長時間維持低價，有助於旅客降低交通開支。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的統計，105年全球旅客人數為12.35億人次，年增率達3.9%，但因基期較高，故年增率較104年縮減0.7個百分點，UNWTO並預估106年全球旅客人數約可較105年成長3.0~4.0%，但較105年的增幅略低。在各國家旅客到達人數年增率比較方面，中東地區因難民問題，使得105年旅客到達人次轉為較104年下滑4.1%；反觀亞太地區則由於區域內觀光市場規模擴大，帶動105年旅客到達人次年增率高達8.4%，為旅遊市場成長最快速地區；非洲地區因伊波拉病毒疫情趨緩，在基期較低的情況下，到達人次年增率達8.1%；而美洲地區雖受惠於夏季奧運於巴西里約舉辦吸引大批觀光人潮，惟仍受到茲卡病毒疫情爆發的影響，105年美洲地區之旅客到達人次年增率仍由104年之4.9%縮減為4.3%；歐洲地區則因發生多起恐怖攻擊事件影響國際旅客前往該區意願，反映在105年歐洲旅客到達人次年增率較104年大幅減少3%。另就接待外國人(含大陸人士)來台旅遊、國人出國旅遊及國民旅遊市場規模及供給與需求，說明目前國內旅行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國人出國旅遊

近十年來臺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

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台新證券整理

近五年國人出國人次及首站抵達地資訊

單位：人次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亞洲	10,388,937	93.99	11,095,664	93.68	12,353,288	93.71	13,539,067	92.80	14,253,762	91.05
美洲	446,595	4.04	495,479	4.18	548,267	4.16	623,191	4.27	697,361	4.45
歐洲	119,800	1.08	133,677	1.13	161,529	1.22	258,087	1.77	496,529	3.17
大洋洲	97,120	0.88	116,342	0.98	118,390	0.90	157,726	1.08	184,317	1.18
非洲	14	0.00	13	0.00	30	0.00	5,206	0.04	16,740	0.11
其他	442	0.01	3,460	0.00	1,472	0.01	5,646	0.04	5,870	0.04
總計	11,052,908	-	11,844,635	-	13,182,976	-	14,588,923	-	15,654,579	-
成長率(%)	7.94	-	7.16	-	11.30	-	10.66	-	7.30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台新證券整理

隨著經濟成長及出國旅遊資訊取得管道越來越多元化，出國旅遊遂成為國人休閒旅遊之趨勢，近年更因歐盟、日本、紐澳、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國家陸續給予台灣居民免簽證入境之禮遇，國人儼然已成為地球村之一份子，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對國人出國人次及抵達地區之統計資料，近五年皆呈現成長之趨勢。101年度隨著全球景氣緩慢復甦，亦相對帶動國人出國意願，相較100年度成長6.84%；102年度則受惠於台日天空開放，帶動航空公司增加機位供給量，故102年度前往日本旅客較101年度大幅成長50.36%，惟因中國景氣成長趨緩，且於3月出現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加上泰國於11月發生政爭，故整年出國人次僅成長7.94%；103年度兩岸航線從每周670班增至840班，航點也從54個增至55個，帶動103年度我國旅客出國首站目的地為中國的旅客人數較102年度成長6.34%，且受惠日圓貶值，帶動前往日本旅遊人數較102年度增加26.68%，故全年出國人次成長7.16%；104年度國人出國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11.30%，日幣貶值效應影響，赴日旅遊人次持續成長，已超越大陸成為國人出國目的地第一位。然此熱潮亦帶動周邊國家如中國、東南亞國家旅遊人潮，加上歐洲地區因歐元匯率因素及航班供給增加，旅客人數亦有兩位數成長，105年度因直航航班供給充裕與人民幣貶值等因素，故105年度我國出國首站目的地為中國的旅客人數年增率為8.27%，在赴日本旅遊方面，因航班增加與同年5月起日本擴大海外遊客的免稅措施，且受惠於105下半年度日圓匯價走弱，帶動國人赴日旅遊意願，因此105年我國赴日人數持續較104年增加13.10%。106年因國內經濟景氣持續復甦，加上航班供給持續增加且日、韓元貶值帶動出國意願等因素下，全年出國人次成長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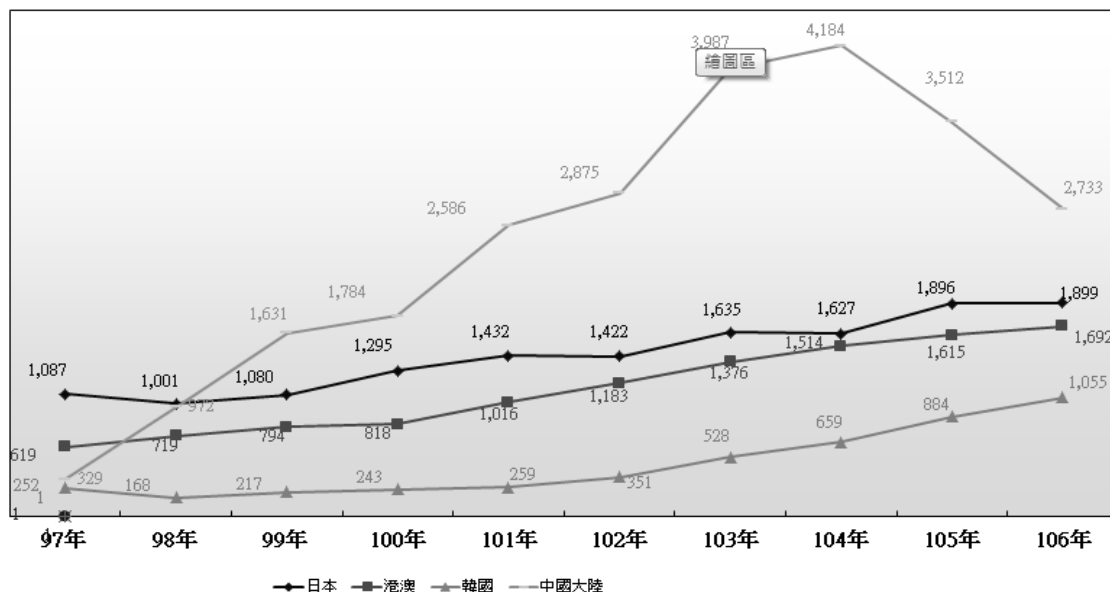
就消費者旅遊目的地地區隔觀之，亞洲地區為國人出國首選，近五年來比重均維持於九成以上，主因亞洲地區占地利之便，具語言及文化等優勢，故向來為國人旅遊之首選，且近年來如中國、港澳地區積極發展其觀光事業吸引國人前往觀光。根據觀光局106年12月之觀光統計月報，106年截至12月底我國國人出國人次為15,654,579人，較105年同期成長7.30%，在廉價航空不斷拓點展航及航空公司購買新型飛機，增加新航線之帶動下，國人出國旅遊之市場仍可望繼續成長。

(2)接待外國人(含大陸人士)來台旅遊

觀光產業是「可外銷的服務業」，全球各國均積極發展此一產業以帶動該國之經濟成長與服務業競爭力。有鑑於國際觀光產業發展之趨勢及我國既有產業之優勢，政府將觀光產業列為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項目之一，並推動觀光之政策如「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以擘劃我國未來觀光產業發展之願景規劃與策略作法。運用台灣特殊自然、人文與社經資源優勢，掌握「兩岸大三通」的契機，透過兩岸航線增班及延遠權之拓展，發展台灣成為東南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104年8月行政院通過「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將投入168億元，透過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等四大策略與18項執行計畫，達成「觀光質量優化、處處皆可觀光」的目標，爭取國際旅客來台觀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04年全年來台旅客累計1,043萬9,785人次，較103年同期成長5.34%，主係政府為提高國際旅客來台旅遊意願，持續與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合作促銷來台觀光，並以贊助廣告等方式積極協助各旅遊業者送客來台，其中韓國旅客來台人數較103年成長34.25%，主係韓國國際旅展及HANA TOUR旅展強力推銷台灣觀光及韓國電視節目「花漾爺爺」及「Running Man」台灣專輯宣傳效益持續發燒，以及廉價航空陸續聯航金浦松山行線等有利因素，加上航空公司不斷擴增亞太地區航點刺激下所致。105年政府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深化「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就是現在」的行銷主軸，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逐步打造台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對我國觀光旅遊業發展有正面之效果，雖受兩岸政治情勢變化影響，中國來台旅遊人數衰退較去年同期減少16.07%，惟因台灣觀光「多元佈局，放眼全球」策略明顯奏效，在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全年來台旅客人數創下歷年來新高，達1,069萬人次，較104年成長2.40%，106年政府再發布「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其中修正放寬3天2夜獎勵旅遊團體即提供台灣特色藝文節目觀賞、景點參訪之獎助；而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新南向政策」，觀光局此次亦特別針對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國辦理獎勵旅遊活動超過4天3夜之境外企業提供獎助，包括旅遊接待、迎賓宴、文化表演節目等項目，以利爭取更多「新南向」國家之客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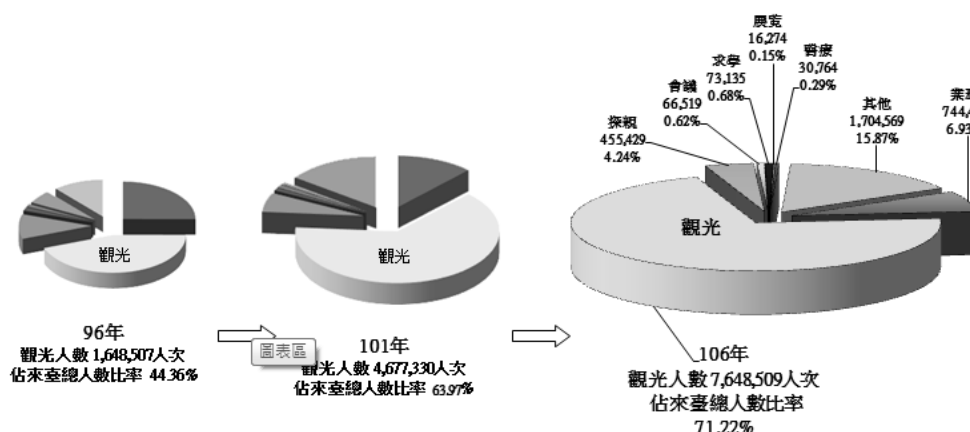
近十年來臺主要客源國旅客成長趨勢

單位:千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近十年來臺旅客觀光目的別人次及佔比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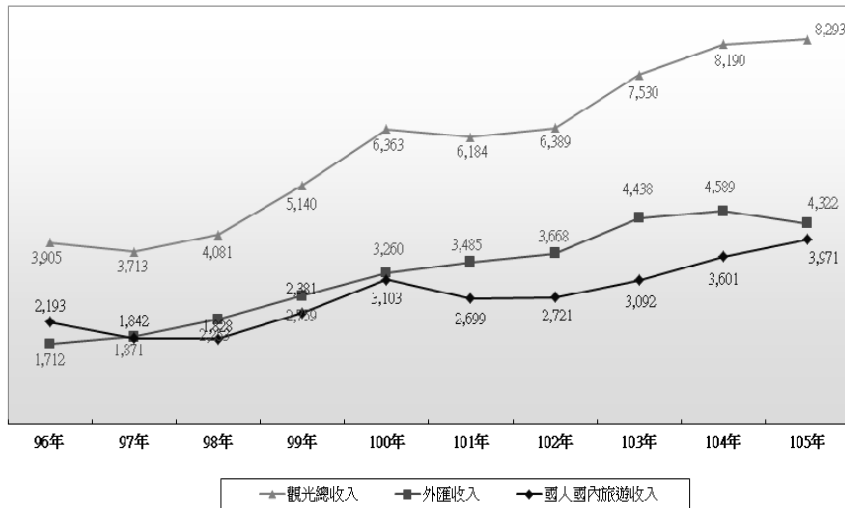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3) 國民旅遊市場

近年來政府為招攬外國旅客來台，相關單位積極整合地方資源，推動當地觀光建設，發展各地特色，此舉亦使國民旅遊更具吸引力，增加國人內旅遊之意願。觀光局亦積極推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並積極推廣關懷旅遊，持續推廣無障礙與銀髮族旅遊路線及行銷旅遊產品。為提倡國民旅遊，105年11月政府推出3億元擴大國民旅遊補助方案，且軍公教的國民旅遊卡補助自106年3月起須將一半額度用於旅遊，主要旅行業者亦紛紛推出特色路線產品。此外，各國內旅行社之商品雖以出國旅遊為大宗，但為加強對顧客之整體服務及配合各地方政府持續整合當地觀光資源，推展地方特色，除與高鐵配合推廣高鐵假期外，更積極推出公司自組團，使國民旅遊更趨多元化及吸引力，加以政府近年來亦善用彈性放假之方式，替國民爭取個人休閒時間，增加國民安排休閒活動之彈性，未來國民旅遊之市場應有更多商機可期。根據觀光局統計資料，國人國內旅遊收入由民國91年度之2,368億元成長至105年度之3,971億元，成長幅度達67.69%，國人過內旅遊總旅次亦由93年度之109,338千人次成長至105年度之190,376千人次，成長幅度亦高達74.12%，顯見國民旅遊市場之需求仍有無限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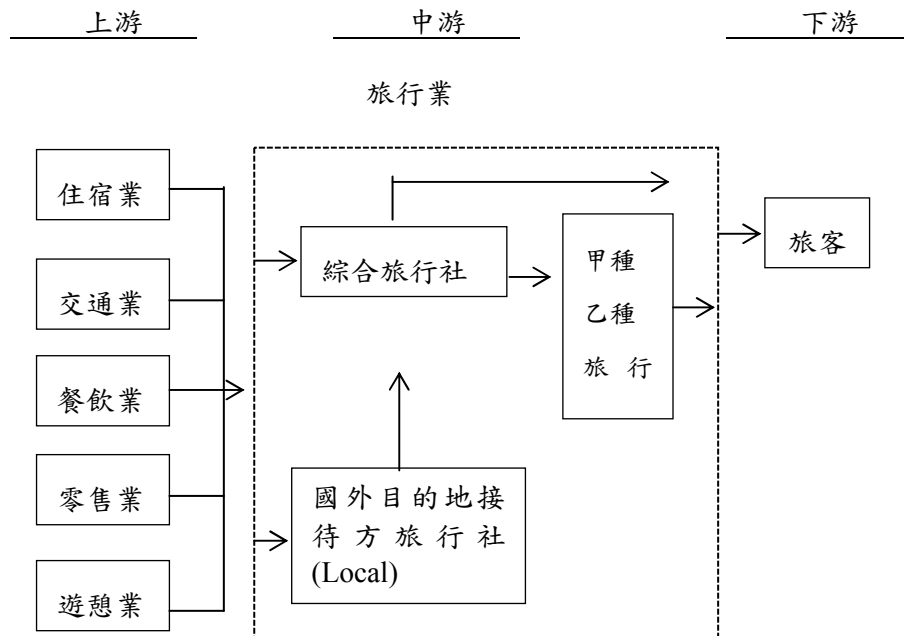
近十年觀光外匯收入及國人國內旅遊收入及觀光總收入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觀光產業主要可區分成上游的旅遊商品供應商，如航空公司、旅館、交通運輸公司、餐飲業等；中游的旅行社，如綜合旅行社、甲種及乙種旅行社；下游則為消費者。本公司所屬中游旅行社為觀光企業與旅客之間的溝通平台，是觀光旅遊事業中極重要的一環。其功能為服務廣大的消費群，滿足各式各樣的觀光需求，整合上游如交通、餐飲及住宿遊憩等觀光事業的資源，設計包裝成旅遊產品，為下游旅客提供旅遊服務。整體旅遊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係：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及台新證券整理

3. 競爭情形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產品規劃設計及銷售業務，產業範疇係屬於觀光產業之一環，目前國內之同業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者，主要為雄獅(2731)、鳳凰(5706)、燦星旅(2719)及易飛網(2734)，依據財務報告推估本公司營業規模係國內旅遊業者前五大之一，其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業收入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公司	五福(2745)	雄獅(2731)	鳳凰(5706)	燦星旅(2719)	易飛網(2734)
主要營業項目	旅遊商品	旅遊商品	旅遊商品	旅遊商品	旅遊商品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387,554	26,783,529	2,721,279	2,437,341	1,231,10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他同業係依據財務資訊觀測站之營業收入公告累計數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營業範疇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屬旅行業，雖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惟因旅遊市場瞬息萬變，需要能長久且不斷持續開發具高度競爭力的優勢旅遊商品，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故本公司延攬旅遊業界中具有經驗及專業產品設計人才，並擁有多年網站開發經驗之團隊，搭配旅行業專業軟體並客製化電子商務系統，持續加強軟硬體之改善與軟體優化。本公司產品部門，整合公司各式資源，研發多樣化產品，並借重各部門人員的專業及經驗，藉由專業團隊深度了解旅遊市場之動態、產品生命週期、市場行銷、客源排擠程度等多面，並根據旅客需求，配合旅遊季節性、航班運用、景點規劃、成本掌握等考量因素，不斷推出新產品或將現有旅遊產品持續開發升級，經由專業團隊分工合作，將旅遊業工作範疇由基礎性研究到應用性發展，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且領先旅遊業界的電子商務技術以及高利基旅遊商品。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係旅遊產業，雖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但因應近期電子商務發展迅速，價格日趨透明化，旅遊商品複製性高，同業間競爭激烈，需要持續不斷地開發具高度競爭力之優質服務。故本公司延攬專業人才，並鼓勵支持主管群及員工再進修，藉由學術、網路、獲取相關資訊，瞭解電子商務、旅遊市場、品牌經營、行銷策略之動態，更能掌握市場行銷重點，掌握消費者的偏好及需求，提供予各產品研發，致力於改善旅遊行程，並持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優質旅遊服務。

3.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屬旅行業，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旅行社業務，未設立研發部門，故無研發成果與未來計畫，其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資訊系統或旅遊產品，途列示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產品
102 年	日本賞花系列-櫻花、紫藤花、薰衣草及鬱金香系列
103 年	看見台灣系列-雪霸星空、上帝部落-司馬庫斯
104 年	大陸線系列-福氣中國、日本線系列-立山黑部
105 年	看見台灣系列-錐麓斷崖、魔法森林-鎮西堡 大陸線-感動心中國系列 長程線-專屬攝影師隨行系列、混搭風系列 票務-有位最低價訂票系統
106 年	米其林指南-摘星之旅系列 日本線-佐賀、茨城等包機系列 長程線-半自助(有領隊新玩法)系列 長程線-環宇商務中心禮遇通關系列 長程線-蔬時尚，全程精選蔬食餐廳

資料提供：本公司提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1)完成台灣都會區佈局，擴張品牌能見度

本公司擬定長期營運發展策略，未來提高市占率，將持續進行全省展店佈局計劃，首重各分公司營業組織的擴展，加強優秀人員招募及培訓，並於各都會區的捷運站之交通便利處展店佈局，目前已成立 21 家分公司，各擔當主管穩定性極佳，必能提升營運規模及獲利績效。

(2)整合資訊管理系統以精進公司營運效率

因應公司擴展計畫，結合各分公司營運管理及後台管理系統，建立兼具彈性與擴張性的客制化營運管理平台，持續升級管理品牌與效率，並落實知識管理，透過系統數據科學之分析與創新，持續精進及改善公司經營政策，提升營運效率。

(3)航空公司及行銷通路資源整合

旅行業與上游供應商之依存度極為密切，但合作關係將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模式持續變化中，本公司代理國內外約 60 家以上航空公司機位，資源豐富，將加強行銷通路之鋪陳，增加公司營收。

(4)延攬優秀人才，提升職能作業能量

招攬國內外相關科系之優秀人才，對旅遊產業有高度興趣者加入團隊，並給予長期訓練。以提升內部各式人員、領隊及導遊之素質，增加個人專業，產生作業能量，使人均產值發揮極效。

2. 長期發展計劃

(1)銷售通路拓展

A. 加強各分公司在地經營特性，提高社區服務功能

提供全產品線之服務及各分公司年度目標，由專業經理人負責各區域管理，給予消費者即時專業服務以期提高效率，創造區域績效，提高公司毛利。

B. 全省直售組織之擴展及佈局

本公司為滿足消費者對旅遊產品之需求，在全台已設置 18 個營業服務據點，未來將持續擴展實體營運店舖，如花東及南投地區門市等，藉由全省綿密之門市，輔以銷售人員深入及在地化深率客戶，將提供消費者優質之旅遊體驗，進而強化本公司銷售能力。

(2)廣納跨界人才與優質新人

本公司透過自行培訓及並以公費方式提升員工管理專才及知識力養成，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博碩士專班，以及定期及不定期參與各式主題品牌行銷、人文藝術、品酒美食等相關課程。透過完善的總體營運策略，擬定公司制度、長期培育人才、提昇產業專業技能、擴充資訊設備、整合相關資源、產品創新研發等中長期計劃，利於營運規模持續茁壯，創造更大成長空間，以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

(3)強化旅遊產品之廣度與創新

A. 隨著國人出國旅遊日益普遍化，傳統走馬看花式旅遊已無法滿足消費者之需求，本公司將現有團體旅遊產品深度差異化，並採取質與量並重之產品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

B. 大眾旅遊時代已漸趨成熟，旅遊活動正在成為一般民眾常態化的生活方式。然而，因消費族群以退休人士及青壯年為團體旅遊為主力客戶目標，未來旅遊市場將隨著消費者喜好，發展出分齡分眾旅遊產品，如運動類-戈壁馬拉松、粉絲活動-五月天追星等活動，本公司未來將推出精確化及精緻化之主題式之旅遊體驗活動產品，藉以滿足各類旅客族群對創新式旅遊型態的需求及期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千元

地區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5,886,006	100.00	6,387,554	100.00
外 銷		-	-	-	-
合 計		5,886,006	100.00	6,387,55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產品規劃設計及銷售業務等，產業範疇係屬於觀光產業之一環，目前國內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主要為雄獅、鳳凰、燦星旅及易飛網等，其餘旅行社同業大部分以中小企業型態經營為主，故在國內諸多旅遊業者於整體旅遊市場之營運數據及財務資料，難以取得並予以彙整統計之情形下，尚不易取得國內旅遊市場整體性數據。就本公司年度營收規模推估其於國內旅遊市場之佔有率，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為國人旅客提供相關旅遊服務之出境人次數據，對照交通部觀光局於各該年度所統計之「歷年中華民國國民出國人數」計算，本公司於最近三年度提供國人出境服務人次之市佔率約佔 4.04~4.69%，在本公司向來致力於開發多元化旅遊商品及提供完善之旅遊服務，除持續於國內旅遊市場提升佔有率外，亦不斷開發推出更新更多元旅遊產品及服務下，在業界具有一定地位。

單位：人次；%

年度	項目	本公司提供服務出境人次	國人出境人次	市佔率
104		618,348	13,182,976	4.69
105		594,086	14,588,923	4.07
106		632,512	15,654,579	4.04

資料來源：本公司統計資料及交通部觀光局104-106年度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表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國民所得及可支配所得增加情況下，可望帶動國人增加國內外休閒觀光之意願，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 107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29%，平均每人 GDP 達到 25,119 美元，實質 GDP 的成長將為休閒旅遊市場帶來助挹。

所得總額與可支配所得

單位：新台幣億元

	101	102	103	104	105
所得總額	95,060	97,936	100,616	102,701	106,014
可支配所得	74,601	77,182	79,323	80,921	84,000
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923,584	942,208	956,849	964,895	993,1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因國人實質收入增加、休閒時間增加、自由行風氣盛行、免簽證國家增加及全球各國持續改善交通及基礎建設等因素，加上國際油價仍處於低點有助於減少運輸成本，國人出國旅遊風氣持續盛行，近五年國人出國人次成長率分別為 7.94%、7.16%、11.30%、10.66%及 7.30%，呈大致成長的趨勢，尤其在本公司主力商品東北亞旅遊所在的亞洲地區其出國人次更是穩定的成長，受惠於廉價航空興起及各國天空航權逐漸開放的情況下，可預見旅行相關產業將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1) 提供優質的旅遊商品及具備豐富的商品設計能力

本公司於長期經營以來，持續設計出質量並驅之產品，其中包含各式量化旅遊產品或深度主題旅遊產品，二者所需的規劃人才截然不同，有關規劃及銷售服務，本公司擬定不同專案組織，以專人專責，達到客戶滿意為宗旨。在旅遊產品上著力以下二點：

- A. 量化產品：需因應市場機制靈活運用操作，包括各航空公司要求的訂位目標達成率及提升市占率、公司總體出團人數之年度占比，旅展活動銷售成果、代理商提供獨家或有利競爭條件的產品、配合各地旅遊機關促銷補助款、遊樂園的節慶活動或特惠門票，廣告補助經費等推出對應商品以提升公司之獲利。量化產品是市場大宗主力產品，亦是旅遊業者的基本業務，需熟稔此作業的專職人員。本公司現行產品人員，歷經公司長期培育訓練，得以因應自如。
- B. 深度主題旅遊產品：需要許多不同的吃喝玩樂元件庫，產品規劃人員需為另一專業人才，本公司主題旅遊產品設計人員及相關主管皆長期至各地進行考察及參訪，品味美食、參與世界各大知名活動，累積豐富經驗，並透過專案產品會議集思廣益，逐漸形成特殊主題旅遊的包裝元件，經由主題旅遊或獎勵旅遊專責人員匯整產出，豐富本公司產品，發展另一區塊「質」的產品，與量化產品共生共存，質量均衡發展。

(2) 品牌價值再深化

旅行社業者的資歷、透過過往的組團經驗、得獎紀錄及經營規模等，成為影響消費者成交意願的有形佐證；旅行社業者服務的信譽、口碑，亦為消費者所重視之無形佐證。本公司啟動品牌經營再造計劃，參與全省各式大小型旅展，藉此鋪陳與旅遊消費者面對面互動的曝光率，擴展各式產品。近期並進行全省企業戶業務推展開發，為企業不同需求，量身訂做各式產品，落實產品規格及執行力，此類型獎勵旅遊的通路經營，需要長期人際網絡經營，加上產品優勢經營有成獲得好評，增加客戶端對本公司品牌的黏著度，經年累月的有效企業戶資料庫，對另一層級的消費族群的經營影響甚巨。

未來如何吸引新世代族群的消費者，將是公司另一重要品牌事務。新世代 e 化程度深，本公司需要策動專案計劃迎頭趕上，自品牌 Logo 設計，顏色呈現，行銷模式，活動規劃，配合其他影視節目、旅遊局、國際會議展覽等活動拓展公司能見度。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客服人員各項教育訓練，以服務龐大的顧客需求。此外，亦提供顧客申訴管道，重視消費者的意見調查表等，藉以改進及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品牌競爭力。

(3) 整合門市與網路行銷以提升獲利

與傳統通路相較，電子商務為旅行業提供一個以最小成本而將產品擴展至最廣客群市場機會，降低門市人員及租金之固定成本，經濟規模效益將更加明顯，旅行業只要充分利用網路銷售平台，提供透明、完整的資訊與安全、順暢的自動化下單流程給消費者，並審慎處理好後續作業，即可獲得消費者信任，提高再次回購的機率。有鑑於此，公司已建置一套完整網路銷售系統，發揮網際網路之即時性、互動性、跨區性、連結性、認證性與客製化等特性，配合提供實體門市專業服務，結合網路與門市資源，提供客戶完整而便利之服務以提升獲利。

(4) 與供應商之良好關係

機票成本占了旅遊成本之一半左右，故航空公司為旅遊業者最主要之供應商，旅行社與供應商議價能力的強弱需視旅行業本身是否具有堅強之市場地位。由於本公司在市場上，已具有一定規模及品牌知名度，故藉此優勢地位與航空公司建立良好關係，在旅遊旺季爭取到更多的合作機會及機位，故本公司得以設計出具有特色之旅遊產品供自由行或團體旅遊使用，更可採取包機策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5. 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受惠於新興國家觀光旅遊產業蓬勃發展，且 105 年以來油價長時間維持低檔，有助於旅客降低交通開支。隨著全球經濟區域化的形成，歐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區是旅遊產業最發達的兩個區域，而亞太地區也已成爲發展最快的旅遊市場，尤其在亞太商務旅遊市場方面，WTTC (WORLD TRAVEL&TOURISM COUNCIL) 預測商務旅遊市場將由目前的 334,000 百萬美元成長至 645,000 百萬美元，此商務旅遊的成長亦會帶動全球經濟及基礎建設之成長，故對 GDP 的貢獻會由 105 年之 23,060 億美元增加至 116 年之 35,371 億美元，故全球旅遊市場在經濟成長下將使國際旅遊人次和旅遊收入持續增長，在大眾旅遊日益普及、商務旅遊市場及亞太旅遊市場異軍突起下，將為旅遊業提供成長動能。

B. 價值觀改變與周休二日之實施

隨著現代人工作日益繁忙，埋首於工作與發展經濟之時，尋找追求心靈的滿足及釋放壓力的方式，故重視休閒旅遊之社會風氣，民眾休閒意識抬頭，養成國人請假或假日出門旅遊的習慣，消費者選擇旅遊之機會便增加，生活型態也由日常生活圈，擴大至港、澳、大陸臨海城市。國人利用連續假期，安排東南亞或東北亞、大陸港澳旅遊之趨勢已形成，加上近年政府亦以彈性放假之方式，增加長假之次數，提升國民運用假期時間之彈性規劃，致使旅行業更加蓬勃發展。

C. 免簽證國家增加，提升旅遊便利性

近年來，我政府與外國政府締結免簽證待遇，除原先便有之國家如日本、韓國及英國等，100年起國人可免簽證前往歐洲35個國家及地區短期停留，101年起我國成為全球第37個享有赴美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國人享有90天免簽證待遇。而截至目前為止我國與高達160餘國簽訂之免簽證協議。免簽證政策使國人出國手續簡化，相對增加國人出國旅遊之意願，並可帶動國外觀光旅遊之商機。

(2) 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 專業經營人才網羅不易

旅行業為結合觀光資源與提供高品質及精緻化服務之觀光產業，屬於勞力密集產業，隨著新世代價值觀之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多數主管及從業人員來自本產業的資深人員，自基層從業開始，對自己所屬的產品規劃或通路銷售有其絕對的專業，但當面對更大規模的企業經營，若缺乏專業管理的養成訓練，將無法站在制高點，以更高的戰略位置看待組織發展。面臨市場的競爭，更需要多重能力與專業的人才，如何面對專業人員的『選用評育留』，需與各大企業競爭召募優秀人才，產生人力成本上揚，同時亦增加產業經營之競爭成本。

因應對策

- 降低員工流動率，特別針對基礎員工，擬定各組織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人員訓練與管理，除了提高業務單位員工福利及獎勵辦法，並配合業務成長，經由組織擴建，提供員工升遷管道，鼓勵員工學習創造附加價值。
- 藉由公司股票上櫃、形象與知名度之提昇，增加員工認同感與向心力，並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經營行列，強化經營陣容，以因應市場競爭，並提高經營能力。

B. 網路科技新趨勢，影響傳統旅行業之業務發展

隨著網際網路的興起及網路交易日趨頻繁，使得旅遊業經營的型態與策略有所不同，受線上旅遊業興起之影響，傳統旅行業單純交易型態早已被迫改變。旅行業最重要的執行作業莫過於透過資訊平台進行交易，不論是訂位、訂房、運輸交通等安排，都是經過資訊交換程序完成，過去每項程序需經人工的確認及聯絡，為繁雜作業程序，電子化完成之後逐步被取代，產生更大的量能，惟旅遊資訊之透明及容易取得卻亦壓縮旅遊業者的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本公司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建構五福旅遊網，予以消費者國內外團體旅遊行程、機票、訂房及自由行之便捷服務。而網路難辨真偽，原本人與人之間的交易轉至網路上完成，針對安全考量，本公司亦建置安全網路之交易環境，並與多家銀行合作，推出多種交易模式及各項優惠，吸引消費者透過本公司之網站購買旅遊商品及其他相關聯之服務。

C. 全球天災人禍頻仍，影響國人對出國旅遊需求

國民對旅遊產品之需求，除了受景氣及國民可支配所得因素影響外，對於特定地區之需求，亦會受當地之天災人禍影響。極端氣候頻繁出現，會導致國民對旅遊產品之需求產生變化；而頻傳之恐怖攻擊，亦使國人減緩於歐洲地區旅遊產品之需求。以上所發生的天災人禍基於旅遊的安全考量短期會造成消費者旅遊意願的降低。

因應對策

本公司深耕旅遊產業多年，具全球各線別之旅遊商品操作能力，及搭配多元化及全球化之產品線。全商品均衡發展為目前市場上大規模旅行社之共通點，分散單一地區之銷售集中情形，設計更多元符合消費者旅遊需求之產品，進而增加營運策略的運用彈性，除擴大營運績效外，更可減少不可抗力之外部因素產生之市場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旅行業的生產與消費同期發生，無存貨且具有不可分割性。產品為提供旅遊服務，即向有意願旅遊的顧客提供旅遊情報。故產品的銷售從刺激顧客旅行慾望，引誘消費者購買商品開始的行銷企劃，包括安排旅客國內外食宿、交通、及行程規劃、協助同業旅行社或消費者代售或代購旅遊商品及代理旅客辦理簽證及護照等。本公司之產品主要分為量化系列團體產品(包含量身定做產品)及FIT (Foreign Independent Tourist)產品之產製過程說明如下：

1. 量化系列團體產品：旅行業主要係銷售旅遊商品，經過公司企劃設計、包裝、採購、提供給消費者選擇，當消費者確定行程參團後，即展開一系列工作，包括建立團體檔案→參團作業→團控作業→出團作業→領隊服務→回團服務。即完成團體產品的產製過程。
2. FIT 產品：主要係透過旅行社居間仲介購買的產品。本公司產品多樣化，代理國內外各大航空公司機票，另舉凡辦理機票、證照、代訂飯店巴士、高鐵假期、代訂票券等。由客人提出需求，轉向配合供應商或同業取得成本較低，且符合客戶所需之產品，即完成 FIT 產品的產製。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旅行業產品的供應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各大航空公司、國內外旅館、休閒及主題樂園、遊覽車公司、IATA機票業務中心及與本公司有合作關係之國外接待旅行社。

本公司為中華航空、長榮航空、日航航空及國泰航空等多家航空公司之主要代理商，因機位需求量大，與航空公司在台代理商亦都保持良好關係，因長期配合且信用良好，機位取得相對穩定。此外，本公司旅遊商品的國外分包商，係經過各線控遴選當地優質的代理商，各區域並維持2-3家為主要往來對象，為確保供應品質，不定期前往當地了解或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篩選優質供應商，以利提升品質和控制成本。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航空	788,740	14.95	無	長榮航空	801,227	14.14	無
2	長榮航空	731,194	13.86	無	中華航空	749,296	13.23	無
3	其他	3,755,476	71.19	-	其他	4,114,246	72.63	-
進貨淨額		5,275,410	100.00		進貨淨額	5,664,76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主要進貨項目係以機票為主，其中又以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最近二年度尚無顯著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會計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旅行業，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及旅行同業，故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任一會計年度中並無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線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量(註 1)	產值	產量(註 1)	產值
東北亞線	122,150	3,137,679	146,353	3,365,917
大陸線	47,089	838,685	52,035	911,435
東南亞線	37,757	761,643	35,480	685,227
長程線	8,259	466,680	10,498	602,294
國旅	14,207	70,723	18,104	99,896
合計	229,462	5,275,410	262,470	5,664,769

註 1：本公司為旅行服務業，各旅遊產品線內包含不同天數之旅遊行程，故產量無法估算，僅以參團人次列表表達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線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量(註 1)	銷值	銷量(註 1)	銷值
東北亞線	122,150	3,450,013	146,353	3,802,268
大陸線	47,089	905,067	52,035	969,059
東南亞線	37,757	818,465	35,480	735,099
長程線	8,259	498,603	10,498	623,525
國旅	14,207	87,545	18,104	118,659
其他(註 2)	-	126,313	-	138,944
合計	229,462	5,886,006	262,470	6,387,554

註 1：參團人次

註 2：其他係自由行收入、票務手續費收入及票務/訂房等元件之佣金收入。

增減變動說明：

105 年旅遊經營環境，因為全球多處的恐怖攻擊事件，以及上半年日幣大幅升值，合併營收淨額達 58.86 億元，較 104 年 59.85 億元小幅衰退 1.65%。

106 年度因本公司與航空公司合作推動包機行程及擴大推廣郵輪業務，故參團人數較 105 年增加 14.38%，且產品銷售金額亦較 105 年成長 8.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 12 月	106 年 12 月	107 年 4 月
員工人數	經理級	22	22	22
	一般人工	699	700	700
	合計	721	722	722
平均年歲		35	35	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5.5	4.6	4.9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22	2.62	2.35
	大專	81.00	80.30	79.64
	高中	16.23	17.08	18.01
	高中以下	0.55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印日止，尚無環境汙染之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印日止，尚無因汙染環境產生損失。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個會計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故尚無汙染及環保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照顧同仁之日常生活，除了提供安全與溫馨的工作環境外，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福利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讓同仁於工作外得以舒展身心，以消除工作之忙碌與緊張，使生活充實與舒適，關係更加和諧。

公司提供之福利事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事項
1.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 2.職業災害補償。 3.公司教育訓練。 4.提供員工成長學習獎勵金，鼓勵在職進修，考取領隊及導遊證照。	1.定期舉辦國內旅遊。 2.國內外旅遊補助。 3.年節禮品。 4.員工生日禮金。 5.婚喪、傷病及生育補助及急難救助。 6.年終尾牙聚餐、摸彩。 7.節慶禮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按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並透過 Agent Tour 讓產品線人員實地勘查行程，鼓勵業務同仁兼任領隊，增進其基本銷售及學識技能，以利工作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舊制退休金已全數結清，新制退休金之給付依法提撥薪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素來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員工溝通，講求人性化管理，員工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表達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此外，依規定進行勞資協商，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透過勞資會議之召開達到溝通的效果，減少勞資爭議之情事，以促進勞資和諧。

2.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協美實業(股)公司	105.09.01-108.08.31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房屋租賃契約	陳明慧， 煜鑫企業有限公司	105.05.01-110.04.30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房屋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04.01-108.03.31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保單	富邦產險保險(股)公司	106.11.01- 107.11.01	旅行社責任保險合約	無
保單	富邦產險保險(股)公司	106.11.01- 107.11.01	旅行社履約保險合約	無
包機合約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107.03.22-107.10.25	桃園-佐賀包機	首航日前 31-60 天內取消，須至支付 50%包機費用。30 天內取消須支付全額包機費用。
傭船合約	英商康年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04.08-107.07.12	與國內十家旅行社同業共同承包盛世公主號郵輪共 96 航次	需於 107 年 5 月 3 日前依合約支付傭船金額 5,567 千美元。
傭船合約	英商康年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07.11-107.09.30	與國內十家旅行社同業共同承包太陽公主號郵輪共 82 航次	需於 107 年 8 月 5 日前依合約支付傭船金額 2,544 千美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915,208	1,093,336	1,095,994	1,284,465	1,464,0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03	118,403	115,620	110,356	108,609
無 形 資 產			5,320	8,615	11,694	11,877	9,829
其 他 資 產			29,608	30,662	33,923	37,918	39,794
資 產 總 額			1,067,339	1,251,016	1,257,231	1,444,616	1,622,26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13,943	790,655	842,859	968,525	1,121,599
	分配後		741,956	853,266	850,448	(註 2)1,020,238	-
非 流 動 負 債			18,567	2,465	2,028	1,824	1,80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32,510	793,120	844,887	970,349	1,123,407
	分配後		760,523	855,731	852,476	(註 2)1,022,06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233,442	250,445	252,960	256,709	264,839
資 本 公 積			38,700	73,847	78,366	81,655	83,10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2,687	133,604	81,018	135,903	150,914
	分配後		27,671	70,993	73,429	(註 2)84,190	-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34,829	457,896	412,344	474,267	498,854	
	分配後	306,816	395,285	404,755	(註 2)422,554	-	

註1：本公司於104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51,713千元現金股利，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107年第一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數字一致。

2.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907,275	1,088,948	1,093,744	1,284,465	1,464,0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03	118,403	115,620	110,356	108,609
無 形 資 產			5,320	8,615	11,694	11,877	9,829
其 他 資 產			35,404	33,236	36,131	37,918	39,794
資 產 總 額			1,065,202	1,249,202	1,257,189	1,444,616	1,622,26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11,806	788,841	842,817	968,525	1,121,599
	分配後		739,819	851,452	850,406	(註 2)1,020,238	-
非 流 動 負 債			18,567	2,465	2,028	1,824	1,80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30,373	791,306	844,845	970,349	1,123,407
	分配後		758,386	853,917	852,434	(註 2)1,022,06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233,442	250,445	252,960	256,709	264,839
資 本 公 積			38,700	73,847	78,366	81,655	83,101
保 留	分配前		62,687	133,604	81,018	135,903	150,914
盈 餘	分配後		34,674	70,993	73,429	(註 2)84,190	-
其 他 權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34,829	457,896	412,344	474,267	498,854
	分配後		306,816	395,285	407,755	(註 2)422,554	-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 51,713 千元現金股利，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107 年第一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數字一致。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營業收入		4,864,289	5,985,441	5,886,006	6,387,554	1,418,500
營業毛利		545,859	751,997	610,596	722,785	161,650
營業損益		32,675	119,660	3,318	84,352	12,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468	9,925	13,814	(7,573)	2,995
稅前淨利		66,143	129,585	17,132	76,779	15,2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973	105,933	10,025	62,474	12,7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7,973	105,933	10,025	62,474	12,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96)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77	105,933	10,025	62,474	12,7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973	105,933	10,025	62,474	12,7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5,977	105,933	10,025	62,474	12,7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67	4.30	0.40	2.46	0.50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107 年第一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數字一致。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營業收入		4,852,690	5,958,324	5,881,982	6,387,554	1,418,500
營業毛利		539,793	748,650	608,877	722,785	161,650
營業損益		38,569	122,926	3,626	84,503	12,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64	6,659	13,506	(7,724)	2,995
稅前淨利		65,533	129,585	17,132	76,779	15,2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973	105,933	10,025	62,474	12,7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7,973	105,933	10,025	62,474	12,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96)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77	105,933	10,025	62,474	12,7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973	105,933	10,025	62,474	12,7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5,977	105,933	10,025	62,474	12,7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67	4.30	0.40	2.46	0.50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107 年第一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數字一致。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802,613	918,763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108,987	115,300			
無形資產		19,931	5,320			
其他資產		24,095	25,098			
資產總額		955,626	1,064,4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4,671	709,643			
	分配後	681,211	737,656			
長期負債		17,376	16,060			
其他負債		19,985	1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2,032	725,817			
	分配後	718,572	753,830			
股 本		165,400	233,442			
資本公積		2,700	38,7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494	66,522			
	分配後	68,954	38,509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53,594	338,664			
	分配後	237,054	310,651			
總 額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797,128	910,83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金及投資		-	8,596			
固定資產		108,987	115,300			
無形資產		19,931	5,320			
其他資產		21,295	22,298			
資產總額		947,341	1,062,3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4,518	707,506			
	分配後	671,058	735,519			
長期負債		17,376	16,060			
其他負債		21,853	1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3,747	723,680			
	分配後	710,287	751,693			
股 本		165,400	233,442			
資本公積		2,700	38,7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494	66,522			
	分配後	30,912	31,506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253,594	338,664			
	分配後	237,054	310,651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4,270,783	4,880,559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413,168	545,859			
營業損益	20,194	5,7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575	47,8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78	14,43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6,191	39,20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1,535	35,61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	-			
本期損益	61,535	35,610			
每股盈餘(註2)(元)	2.94	1.64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4,255,040	4,868,96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397,502	539,793			
營業損益	15,856	11,6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715	48,4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78	21,509			
繼續營業部門	75,993	38,590			
繼續營業部門	61,535	35,61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	-			
本期損益	61,535	35,610			
每股盈餘(註2)(元)	2.94	1.64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2年度	郭麗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3年度	郭麗園、江佳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吳秋燕、江佳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吳秋燕、江佳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吳秋燕、江佳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係持有來福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3年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定，增加江佳玲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104年度由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更換由郭麗園會計師和江佳玲會計師更換為吳秋燕會計師和江佳玲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 適 用	68.63	63.40	67.20	67.17	69.25
	(%)		301.52	388.81	358.39	431.41	460.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19	138.28	130.03	132.62	130.53
	速動比率		92.16	105.34	97.04	78.90	66.56
	利息保障倍數		160.57	499.40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43	18.45	17.65	18.83	13.68
	平均收現日數		25 天	20 天	21 天	19 天	27 天
	存貨週轉率(次)		NA(註2)	NA(註2)	NA(註2)	NA(註2)	NA(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2	17.79	17.35	17.75	15.88
	平均銷貨日數		NA(註2)	NA(註2)	NA(註2)	NA(註2)	NA(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59	50.81	50.30	56.53	51.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4.84	5.16	4.69	4.73	3.72
	資產報酬率(%)		5.60	9.16	0.80	4.62	0.8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9.84	26.73	2.30	14.09	2.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48	51.74	6.77	29.92	5.89
	純益率(%)		1.15	1.77	0.17	0.98	0.90
	每股盈餘(元)		2.67	4.30	0.40	2.46	0.50
	現金流量比率(%)		0.00	24.11	6.60	0.00	0.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0.32	290.96	268.84	187.82	167.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註3)	35.39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09	4.85	1.18	1.35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本期持續獲利，本期淨利 62,474 千元，使得權益總額增加 61,923 千元，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431.41%所致。
- 2.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主係本期因日幣貶值，帶動國人出國意願，加上本公司運用包機策略，增加營運動能，獲利提升，致獲利能力各項比率皆為上升。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期因預付 107 年度郵輪款項及因應航空公司票價調漲，先行預付款項增加，致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所致。
- 4.營運槓桿度：主係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運槓桿度下降所致。

註 1：103 至 106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其中 102 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屬旅遊業，故無存貨。

註 3：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值，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2.財務分析-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 適 用	68.57	63.34	67.20	67.17	69.2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52	388.81	358.39	431.41	460.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46	138.04	129.77	132.62	130.53
	(%) 速動比率		91.57	105.19	96.80	78.90	66.56
	利息保障倍數		164.02	499.40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48	18.65	17.81	18.78	13.68
	平均收現日數		25 天	20 天	20 天	19 天	27 天
	存貨週轉率(次)		NA(註2)	NA(註2)	NA(註2)	NA(註2)	NA(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4	16.72	15.47	17.75	15.88
	平均銷貨日數		NA(註2)	NA(註2)	NA(註2)	NA(註2)	NA(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49	50.58	50.27	56.53	51.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4.85	5.15	4.69	4.73	3.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3	9.17	0.80	4.62	0.83
	權益報酬率(%)		20.55	26.73	2.30	14.09	2.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07	51.74	6.77	29.92	5.89
	純益率(%)		1.19	1.78	0.17	0.98	0.90
	每股盈餘(元)		2.67	4.30	0.40	2.46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75	24.85	6.01	0.00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05	300.95	273.36	187.82	167.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3)	36.34	- (註3)	- (註3)	-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08	4.53	1.18	1.35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本期淨利增加 52,449 千元，使得權益總額增加 61,923 千元，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431.41%所致。
- 2.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主係本期因日幣貶值，帶動國人出國意願，加上本公司運用包機策略，增加營運動能，獲利提升，致獲利能力各項比率皆為上升。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期因支付郵輪及因應航空公司票價調漲，先行預付款項增加，致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所致。
- 4.營運槓桿度：主係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運槓桿度下降所致。

註 1：103 至 106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其中 102 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屬旅遊業，故無存貨。

註 3：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值，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稅前純益率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合併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46	68.19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8.63	307.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75	129.47			
	速動比率		103.95	93.29			
	利息保障倍數		181.55	98.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40	14.48			
	平均收現日數		29 天	25 天			
	存貨週轉率(次)		NA(註2)	NA(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7	11.77			
	平均銷貨日數		NA(註2)	NA(註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19	42.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4.47	4.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1	3.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11	12.03			
	占實收	營業利益	12.21	2.46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46.06	16.97			
	純益率(%)		1.44	0.73			
	每股盈餘(註3)(元)		2.94	1.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5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4.74	242.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76	—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2.30			
	財務槓桿度		1.02	1.08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本公司屬旅遊業，故無存貨。

註3：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4：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值，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4.財務分析-個體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23	68.12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8.63	307.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79	128.74			
	速動比率		101.28	88.46			
	利息保障倍數		181.08	97.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33	14.53			
	平均收現日數		30 天	25 天			
	存貨週轉率(次)		NA(註 2)	NA(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7	11.78			
	平均銷貨日數		NA(註 2)	NA(註 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11	43.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4.59	4.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7	3.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11	12.03			
	占實收	營業利益	9.60	4.99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45.94	16.53			
	純益率(%)		1.45	0.73			
	每股盈餘(註 3)(元)		2.94	1.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1	0.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8.71	137.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0	—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64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本公司屬旅遊業，故無存貨。

註 3：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4：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值，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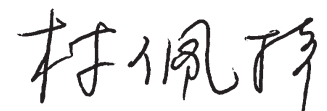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佩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合併）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合併)	105 年 (合併)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84,465	1,095,994	188,471	17.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356	115,620	(5,264)	(4.55)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49,795	45,617	4,178	9.16
資產總額	1,444,616	1,257,231	187,385	14.90
流動負債	968,525	842,859	125,666	14.91
負債總額	970,349	844,887	125,462	14.85
股本	256,709	252,960	3,749	1.48
資本公積	81,655	78,366	3,289	4.20
保留盈餘	135,903	81,018	54,885	67.74
權益總額	474,267	412,344	61,923	15.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本期支付郵輪及因應航空公司票價調漲，先行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致流動資產增加。				
2.本期運用包機策略，帶動業績成長，出團旅遊之預收款項增加，流動負債增加。				
3.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均因獲利提升而增加。				

二、財務績效：（合併）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387,554	5,886,006	501,548	8.52
營業成本	5,664,769	5,275,410	389,359	7.38
營業毛利	722,785	610,596	112,189	18.37
營業費用	638,433	607,278	31,155	5.13
營業（損失）利益	84,352	3,318	81,034	2442.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3)	13,814	(21,387)	(154.82)
稅前（淨損）淨利	76,779	17,132	59,647	348.16
所得稅費用	14,305	7,107	7,198	101.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62,474	10,025	52,449	523.18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	-	-
本期（淨損）淨利	62,474	10,025	52,449	523.1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62,474	10,025	52,449	523.1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外國人赴日旅遊持續增加，且本公司運用包機策略推升出團人數。日本地區住宿及巴士供需失衡狀況已減緩，輔以日幣貶值，利潤得以看見效益，致106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上升。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本公司為因應團體旅遊出金所需，須備有日圓部位，106年隨著日幣貶值波動會有產生兌換損失金額較前一年增加。
-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106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106年度較105年度增加。
- 4.本期淨利增加：本期因日幣貶值，帶動國人出國意願，加上本公司運用包機策略，增加營運動能，整體毛利提升，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都大幅提升。

三、現金流量：(合併)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704)	55,650	(98,3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97)	(21,318)	7,8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2)	(57,989)	56,797

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98,354千元，主因106年支付郵輪款項及因應航空公司票價調漲，先行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7,821千元，主係106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56,797千元，係因106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422,040	2,081	23,000	447,121	-	-

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公司營運規模穩定成長，獲利提升，但仍須支應未來年度的旅遊元件及機票款等，致營業活動產生小額的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因應營收成長對航空公司的存出保證金增加，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預計現金增資款會產生現金流入及預計支付現金股利，致整體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原轉投資事業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承攬陸客來台旅遊為主，因兩岸關係急凍影響陸客來台旅遊意願，經本公司106年1月20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6 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132)	來福旅行社主要係承接陸客來台業務，因接單數量未達經濟效益規模，導致歷年產生虧損，加上大陸地區來台旅遊業務大量萎縮，已無法完成當初預期之效益，故業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註1：該公司已於107年4月16日正式清算完結，公司消滅。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幾乎以自有資金支應，105年度及106年度本公司皆無利息支出，主係本公司目前尚無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款項，因此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無明顯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國內外各類旅遊商品及服務，銷售對象為旅行社同業及一般消費大眾，並以新台幣為計價幣別，而為提供出境旅遊之商品，需支應當地住宿、餐廳及車資等相關團費給供應商，而各國外旅遊地區之付款以當地流通貨幣為主，故本公司從事營業行為較易受到匯率波動影響，此係行業特性使然。惟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並提前準備外幣部位，產品部適時調整產品售價，隨時搜集及掌握市場匯率走勢資訊，並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兌換利益(A)	11,891	(14,005)
營業收入淨額(B)	5,886,006	6,387,554
稅前淨利(C)	17,132	76,779
(A)/(B) %	0.20	0.22
(A)/(C) %	69.41	18.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價格，以市場變化之機動調整者居多，受通貨膨脹影響尚少，故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皆經謹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所有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事。

(3)衍生性商品交易：

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及前一年度尚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產品線線控主管，透過市場開發及走訪行程，根據季節特色、航搬運用、景點規劃、成本掌握等因素，了解市場脈動，開發市場接受度之商品，以因應旅遊市場瞬息萬變的生態。並透過數據分析，尋找潛在客戶，為提高營運績效及滿足公司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和期望，而持續改善優化各項流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發展及環境變化，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旅遊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產品競爭力，且為因應科技資訊的進步，本公司資訊團隊多來自旅遊業或電腦公司的資訊主管或職員，亦與國內知名之資訊公司合作，包括伯仲國際及是方電訊等，進行各項服務串接。其中含蓋因應行動支付的便利性，與LINE PAY公司及銀行進行串接，並為保護行動支付可能延伸的個人資料安全，更完整地與該等資訊公司合作，建立多層防火牆，以保護網路連線各項資料的安全性。針對本公司各項需求做功能開發，並且持續與其他新創廠商進行異業合作，整合本公司與對方的資源。在面對OTA(Online Travel Agent/線上旅遊業)之興起，本公司已建置網路資訊科技與線上資訊服務，具備OTA功能，透過網路的便利性，有效率地行銷標準化的零組件商品，故本公司已有能力對科技改變做出快速的調整，更可進階加強利用網路建立顧客關係管理概念，分析消費者之消費紀錄，將網站上所提供的資訊、服務及產品能以更適合個人的方式推薦給消費者，將旅遊元件商品化過程中提升價值。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公司企業形象，同時維持和諧勞資關係且旅遊產品及服務亦獲得社會多項肯定與殊榮，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危機事項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旅行服務業，並無生產廠房，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係屬旅行業，主要供應商為各大航空公司及國內外旅行社同業；航空業屬寡佔市場，故進貨廠商主要來自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105年度及106年度分別佔進貨比例之14.95%及13.23%與13.86%及14.14%，惟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與進貨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各類旅遊元件之採購亦有兩家以上供應來源，故進貨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旅行社同業及企業戶，最近二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未超過10%，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移轉原因多為股東個人理財之因素，並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說明如下：

①本公司於103年5月22日至25日舉辦之大陸金廈土樓旅遊行程，旅途中因天雨路滑，駕駛未保持安全車速，車輛側滑失控墜入九龍江中，致該團16人輕傷、3人重傷、7人死亡之重大交通事故。該案件多已達成理賠與和解，其中傷者邱姓旅客請求支付精神慰撫金、懲罰性賠償金、醫療、交通及看護費等，後案經臺北地方法院106年12月24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900千元賠償，本公司已完成賠付。另有陳姓領隊及其餘四名旅客合計請求本公司應賠償3,614千元，經高雄地方法院106年8月31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2,909千元。106年12月21日雙方對一審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就陳姓領隊以外4人部分不再爭執，並就不爭執部分已如數給付完賠本金及利息共計2,366千元。但因陳姓領隊及其餘四名旅客等5人不服法院駁回懲罰性賠償金(5人共計1,336千元)故提起上訴。全案業經107年2月27日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本公司應賠償937千元及其利息，本案已判決確定。

②本公司104年8月間向春暉旅行社購買104年10至12月及105年1至3月間往帛琉之機位，本公司並開立面額新台幣3,780千元及4,140千元之支票作為履約保證金。惟春暉旅行社遲於106年3月將4,140千元支票兌現，並僅返還其中1,080千元予本公司，本公司就其餘額提出訴訟。

A.發生緣由：

在復興航空停業前，台灣飛往帛琉之國籍航空係以華航和復興航空為主，因航空市場競業之因素，本公司考量與華航間維持良好之供應鏈關係，需迴避直接向復興航空取得機位，是故台北飛往帛琉的機位，改向春暉旅行社(以下簡稱春暉)購買。

依業界交易習慣，旅行社於旺季向航空公司取得機位時，須先開立履約保證票據作為保證，機票款則按實際開票數量支付款項，由於春暉旅行社向復興航空承包機位時業已開立保證票據予復興航空，因此本公司於向春暉公司購買復興航空機位時，春暉亦要求本公司須開立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保證。

依本公司對保證票據之管理程序，於航程結束後，本公司即督促產線人員取回該筆保證票據，惟經本公司相關人員多次催討，春暉仍遲未退還保證票據，嗣復興航空於105年底停業並嚴格檢討飛往帛琉機位之成行率，春暉因成行率不足致其開立之支票遭復興航空兌現，故春暉轉而主張本公司成行率並未達標，向本公司要求支付成行率不足之罰款，並將本公司開立之4,140千元保證票據之支票提示兌現，嗣僅返還其中之1,080千元予本公司。

B. 雙方約定規範：

實務上，航空公司要求開立履約保證票據係為後續檢討其機票銷售情形(成行率)，若達成情形良好，屆時則將票據歸還，若成行率不佳或差異不大，航空公司通常保留彈性空間和旅行社協調，或指定衝刺下次航班成行率，以達雙方互惠關係，惟成行率之約定通常並無明確記載於合約中，業界約定成俗之經驗通常係依旅行社對航空公司貢獻度個別認定後續之處理方式，且若真有成行率檢討不足而需支付罰金，亦是會將保證票據退回，額外再支付損失金額。

本公司前述透過春暉旅行社購買復興機票時，係預先開立3,780千元(420席*9,000元)及4,140千元(460席*9,000元)之支票作為訂位之履約保證，8航次分別為104年10-12月(21航次*20席=420席)及105年1-3月(23航次*20席=460席)，共880席次台北飛往帛琉之航空機位，開票後並依實際訂購機位數量(519席)支付票款，惟此與春暉間之購票交易，雙方並未簽訂正式合約，而係以電子郵件敘明相關交易條件，而依當初之往來文件顯示，本公司與春暉間就機票銷售成行率並未有明確約定，因此春暉將本公司保證票據兌現用於支應成行率不足之罰款並無依據。

C. 後續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106年6月30日向春暉提出要求返還履約保證金3,060千元之民事訴訟。目前本訴訟案尚待法院審理判決，另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106年度將前開金額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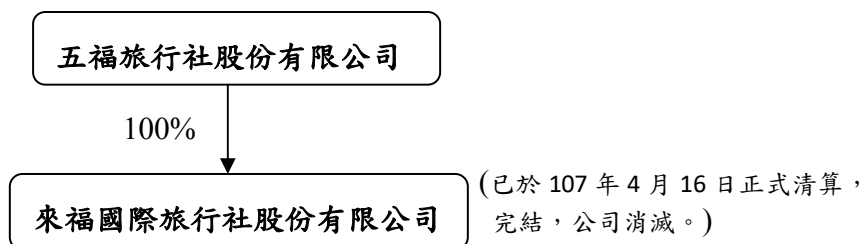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 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	-	-	-	-	-

註 1：來福國際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解散，107 年 4 月 16 日正式清算完結，公司消滅。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 1)	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6 樓	-	一般旅行業

註 1：來福國際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解散，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來福國際之清算人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退股款 4,879 千元予本公司，107 年 4 月 16 日正式清算完結，公司消滅。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錦發	-	-
	董事	陳珮璘	-	-
	董事	蔡孟宗	-	-
	監察人	謝家勇	-	-
	總經理	林錦發	-	-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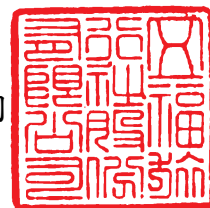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順 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6 日

(七)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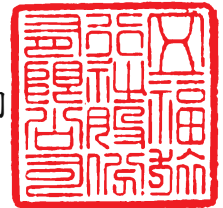
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順 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金額適當性

五福旅行社公司主要營業項目除銷售團體旅遊產品外，尚包括代客訂國內外票務、住房等服務，依 IAS 18「收入」對於營業收入依總額或淨額認列之相關指引，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符合交易主理人時方得以總額認列收入。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團體旅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285,205 千元（佔營業收入 98%），因團體旅遊收入種類繁多，收入係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涉及交易內容之判斷，易產生營業收入認列金額不適當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金額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評估團體旅遊收入認列金額適當性：

- 一、瞭解並測試團體旅遊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核團體旅遊收入明細帳，檢視相關旅遊契約書、航空公司搭機證明及代收轉付收據等文件以確認團體旅遊收入認列符合主理人交易。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

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包辦旅遊方式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於旅遊行程完成時（回團日）認列團體旅遊收入，因團體旅遊交易量龐大，認列收入時點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存在履約義務尚未完成已提前認列收入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評估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

- 一、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核 106 年 12 月份之團體旅遊收入明細帳，檢視團體旅遊之團號顯示之回團日期及航空公司之開票記錄等證明文件並進行核對，以確認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五福旅行社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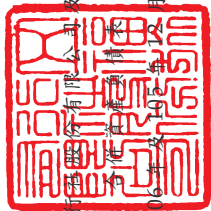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1150 1170 1200 1220 1410 1479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2,040	29	\$ 479,433	3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	\$ 142,134	10	\$ 113,484	9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169,209	12	134,917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168,862	12	213,644	17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71,880	12	202,291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69,064	5	47,016	4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六)	1,001	-	1,2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3,610	1	-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5,978	-	5,9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603	-	2,050	-
	預付款項(附註八)	513,972	36	271,383	2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四)	536,440	37	421,040	33
	其他流動資產	385	-	7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7,812	2	45,625	4
	流動資產總計	1,284,465	89	1,095,994	8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8,525	67	842,859	67
1600 1801 1840 1920 1980 15XX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110,356	8	115,620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600	-	1,600	-
	電腦軟體(附註四)	11,877	1	11,69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	-	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4,040	-	3,6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8	-	390	-
	存出保證金	30,768	2	20,68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24	-	2,02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3,110	-	9,629	1	2XXX	負債總計	970,349	67	844,887	67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151	11	161,237	13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56,630	18	252,960	20
						3140	預收股本	79	-	-	-
						3100	股本總計	256,709	18	252,960	20
1XXX	資產總計	\$ 1,444,616	100	\$ 1,257,231	100	3200	資本公積	81,655	6	78,36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98	2	24,7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105	7	56,22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903	9	81,018	7
						3XXX	權益總計	474,267	33	412,344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44,616	100	\$ 1,257,2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6,387,554	100	\$5,886,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664,769</u>	<u>89</u>	<u>5,275,410</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722,785</u>	<u>11</u>	<u>610,59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16,352	8	479,805	8
6200	管理費用	<u>122,081</u>	<u>2</u>	<u>127,47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8,433</u>	<u>10</u>	<u>607,27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4,352</u>	<u>1</u>	<u>3,31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90	其他收入	6,502	-	6,1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4,075</u>)	-	<u>7,676</u>	-
7000	合 計	(<u>7,573</u>)	-	<u>13,814</u>	-
7900	稅前淨利	76,779	1	17,13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4,305</u>	-	<u>7,107</u>	-
82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62,474</u>	<u>1</u>	<u>\$ 10,025</u>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2,474</u>		<u>\$ 10,02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2,474</u>		<u>\$ 10,0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46</u>		<u>\$ 0.40</u>	
9850	稀 釋	<u>\$ 2.43</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保	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	計							
													法	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	計	權	益	合	計
A1	\$250,445	\$	-	\$ 73,847	\$ 14,202			\$119,402		\$133,604						\$457,896			
B1	-	-	-	-	10,593			(10,593)		-						-			
B5	-	-	-	-	-			(62,611)		(62,611)						(62,611)			
N1	-	-	-	-	10,593			(73,204)		(62,611)						(62,611)			
N1	-	-	-	-	1,937			-		-						1,937			
N1	2,515	-	-	2,582	-			-		-						5,097			
D1	-	-	-	-	-			10,025		10,025						10,025			
Z1	252,960	-	-	78,366	24,795			56,223		81,018						412,344			
B1	-	-	-	-	1,003			(1,003)		-						-			
B5	-	-	-	-	-			(7,589)		(7,589)						(7,589)			
N1	-	-	-	-	1,003			(8,592)		(7,589)						(7,589)			
N1	-	-	-	459	-			-		-						-			
N1	3,670	79	-	2,830	-			-		-						459			
D1	-	-	-	-	-			-		-						6,579			
Z1	\$256,630	\$ 79	-	\$ 81,655	\$ 25,798			\$110,105		\$135,903						\$474,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豐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779	\$ 17,1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7,047	7,160
A20200	攤 銷	7,955	5,62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759	(1,506)
A21200	利息收入	(530)	(1,2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9	1,9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4,215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292)	3,163
A31150	應收帳款	29,775	(9,2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54)	(1,078)
A31230	預付款項	(242,589)	(12,0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4	147
A32130	應付票據	28,650	37,700
A32150	應付帳款	(44,782)	8,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48	(24,143)
A32210	預收款項	115,400	50,606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447)	(9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13)	(1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091)	85,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0	1,2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3)	(31,3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704)	55,6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3)	(8,5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85)	(4,023)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8,138)	(8,70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51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97)	(21,3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2)	(\$ 4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89)	(62,61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6,579</u>	<u>5,09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2</u>)	(<u>57,9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7,393)	(23,6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433</u>	<u>503,0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2,040</u>	<u>\$479,4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屏東、嘉義、彰化及台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上櫃申請。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

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計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團體旅遊收入於適用 IFRS 15 後，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合併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

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於旅遊行程完成時（回團日）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淨額	\$171,880	\$ 327	\$172,207
預付款項	<u>513,972</u>	(<u>25,007</u>)	<u>488,965</u>
資產影響	<u>\$685,852</u>	(<u>\$ 24,680</u>)	<u>\$661,172</u>
預收款項	\$536,440	(\$536,440)	\$ -
應付帳款	168,862	2,628	171,490
合約負債—流動	-	505,931	505,931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流動	-	509	5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u>	<u>458</u>	<u>474</u>
負債影響	<u>\$705,318</u>	(<u>\$ 26,914</u>)	<u>\$678,404</u>
未分配盈餘	<u>\$110,105</u>	<u>\$ 2,234</u>	<u>\$112,339</u>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

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

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含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1) 團體旅遊收入

係合併公司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交通、食宿及活動設計（簡稱旅遊元件）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由於係透過整合旅遊元件所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為不可單獨拆分之履約義務，是以合併公司於所有服務完成時以總額認列收入。

(2) 代理服務收入

係合併公司受託代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旅遊景點票券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相關之代理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時且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以淨額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損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040 千元及 3,611 千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120	\$ 12,824
活期存款	403,176	425,044
支票存款	1,744	9,3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32,250
	<u>\$422,040</u>	<u>\$479,433</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因 營 業 而 發 生</u>		
應收票據	<u>\$169,209</u>	<u>\$134,917</u>
應收帳款	\$172,780	\$203,420
減：備抵呆帳	<u>900</u>	<u>1,129</u>
	<u>\$171,880</u>	<u>\$202,291</u>
催收款	\$ -	\$ 14,351
減：備抵呆帳	<u>-</u>	<u>14,351</u>
	<u>\$ -</u>	<u>\$ -</u>

合併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機票款、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則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授信期間為 30 天，合併公司按月編製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轉為催收款並 100% 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60 天	\$167,467	\$192,363
61~180 天	5,313	9,560
181~270 天	-	246
271~365 天	-	234
365 天以上	-	15,368
合 計	<u>\$172,780</u>	<u>\$217,77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61~180 天	<u>\$ 424</u>	<u>\$ 9,00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小 計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小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98	\$ 2,500	\$ 18,098	\$ -	-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27	(2,333)	(1,506)	-	-
本年度沖銷	(1,112)	-	(1,112)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313	167	15,480	-	-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03	(67)	636	4,123	-
本年度沖銷	(15,216)	-	(15,216)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0</u>	<u>\$ 100</u>	<u>\$ 900</u>	<u>\$ 4,123</u>	<u>\$ 5,023</u>

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61~180 天	\$ 7,468	\$ -
181~270 天	774	-
271~365 天	-	234
365 天以上	101	15,246
	<u>\$ 8,343</u>	<u>\$ 15,48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八、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旅遊成本	\$475,267	\$220,331
票券預付款	27,759	40,506
用品盤存	3,176	4,119
其 他	7,770	6,427
	<u>\$513,972</u>	<u>\$271,383</u>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來福國際)	主要經營旅遊業務	-	100

來福國際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解散，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來福國際之清算人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退回股款予本公司 4,879 千元，惟尚待法院核准清算完結。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5,254	\$ 14,274	\$ 151,510
增 添	-	-	-	1,793	-	1,793
處 分	-	-	847	-	2,855	3,7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9,933</u>	<u>\$ 50,612</u>	<u>\$ 590</u>	<u>\$ 27,047</u>	<u>\$ 11,419</u>	<u>\$ 149,601</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3,374	\$ 1,299	\$ 11,290	\$ 9,927	\$ 35,890
折 舊 費 用	-	1,079	98	4,534	1,336	7,047
處 分	-	-	847	-	2,845	3,69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4,453</u>	<u>\$ 550</u>	<u>\$ 15,824</u>	<u>\$ 8,418</u>	<u>\$ 39,2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9,933</u>	<u>\$ 36,159</u>	<u>\$ 40</u>	<u>\$ 11,223</u>	<u>\$ 3,001</u>	<u>\$ 110,356</u>

105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3,750	\$ 12,460	\$ 148,192
增 添	-	-	-	6,778	1,814	8,592
處 分	-	-	-	5,274	-	5,27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25,254</u>	<u>\$ 14,274</u>	<u>\$ 151,510</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2,294	\$ 1,200	\$ 7,885	\$ 8,410	\$ 29,789
折 舊 費 用	-	1,080	99	4,464	1,517	7,160
處 分	-	-	-	1,059	-	1,05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3,374</u>	<u>\$ 1,299</u>	<u>\$ 11,290</u>	<u>\$ 9,927</u>	<u>\$ 35,89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9,933</u>	<u>\$ 37,238</u>	<u>\$ 138</u>	<u>\$ 13,964</u>	<u>\$ 4,347</u>	<u>\$ 115,62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3,110</u>	<u>\$ 9,629</u>
年利率（%）	0.08~0.775	0.08~1.13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42,134</u>	<u>\$113,484</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68,862</u>	<u>\$213,644</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834	\$ 27,083
應付休假給付	10,000	6,500
應付保險費	5,764	5,144
應付退休金費用	4,528	4,15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00	173
其 他	<u>2,038</u>	<u>3,957</u>
	<u>\$69,064</u>	<u>\$47,016</u>

十四、預收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旅遊收入	\$535,693	\$420,293
其 他	<u>747</u>	<u>747</u>
	<u>\$536,440</u>	<u>\$421,040</u>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退票款	\$ 30,824	\$ 37,272
其 他	<u>6,988</u>	<u>8,353</u>
	<u>\$37,812</u>	<u>\$45,625</u>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 數 (千股)	<u>25,663</u>	<u>25,296</u>
已發行股本	<u>\$256,630</u>	<u>\$252,960</u>

本公司員工於 106 年 3 月至 12 月間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發行新股 371.5 千股 (增資基準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者計 367 千股；增資基準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者計 4.5 千股)，行使價格為 17.47 元～17.77 元，收取股款計 6,579 千元，列入股本 3,670 千元、預收股本 79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830 千元，另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340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前述新股尚有 4.5 千股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 105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發行新股 173 千股及 79 千股 (分別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行使價格每股 20.27 元，收取股款計 5,097 千元，列入股本 2,515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82 千元，另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34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股票溢價。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56,630 千元。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

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2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4 年 10 月 19 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20.27 元；105 年 7 月 19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17.77 元，106 年 9 月 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17.47 元。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62	\$ 17.77	955	\$ 20.27
本年度執行	(371.5)	17.50	(251.5)	20.27
本年度放棄	(101.5)	17.71	(41.5)	20.27
年底流通在外	<u>189</u>	17.47	<u>662</u>	17.77
年底可執行	<u>189</u>		<u>32</u>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股)	<u>\$ 5.771</u>		<u>\$ 5.771</u>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7.47	\$ 17.7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17	1.17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5.29 元
執行價格	22 元
預期波動率 (%)	25.90~33.63
存續期間	1~2.76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59~0.74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決定。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59 千元及 1,937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員工認 股權	受領 股東贈與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700	\$ 2,635	\$ 2,512	\$ 73,84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716	(1,134)	-	2,5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56	(5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37	-	1,937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2	3,382	2,512	78,36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170	(2,340)	-	2,830
員工認股權失效	71	(7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59	-	45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713</u>	<u>\$ 1,430</u>	<u>\$ 2,512</u>	<u>\$ 81,655</u>

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不包含員工認股權失效部分）及受贈股東贈與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中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及失效時轉列者，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金額分別為 3,474 千元及 127 千元。
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

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3	\$ 10,593		
現金股利	<u>7,589</u>	<u>62,611</u>	<u>\$ 0.3</u>	<u>\$ 2.5</u>
	<u>\$ 8,592</u>	<u>\$ 73,204</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3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

十七、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6,285,205	\$5,772,032
其 他	<u>102,349</u>	<u>113,974</u>
	<u>\$6,387,554</u>	<u>\$5,886,006</u>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理賠收入	\$ 3,466	\$ 321
租金收入	1,224	1,191
利息收入	530	1,256
退票手續費收入	-	2,853
其 他	<u>1,282</u>	<u>517</u>
	<u>\$ 6,502</u>	<u>\$ 6,1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4,005)	\$ 11,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0)	(4,215)
其 他	<u>(60)</u>	<u>-</u>
	<u>(\$ 14,075)</u>	<u>\$ 7,676</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47	\$ 7,160
電腦軟體	<u>7,955</u>	<u>5,624</u>
	<u>\$15,002</u>	<u>\$12,7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047</u>	<u>\$ 7,1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955</u>	<u>\$ 5,62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44,682	\$321,323
勞健保	33,881	33,198
其他	<u>24,718</u>	<u>24,432</u>
	403,281	378,95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7,433</u>	<u>17,6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20,714</u>	<u>\$396,6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420,714</u>	<u>\$396,62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及 106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2.0	1.0
董監事酬勞(%)	0.4	-
員工酬勞	\$ 1,600	\$ 173
董監事酬勞	3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550	\$ 49,8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555)	(37,989)
淨 損 益	<u>(\$ 14,005)</u>	<u>\$ 11,891</u>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628	\$ 2,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	3,2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	728
	<u>14,756</u>	<u>6,30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1)	8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05</u>	<u>\$ 7,1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6,779</u>	<u>\$ 17,1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052	\$ 2,9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40	194
本年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	3,2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5)	7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05</u>	<u>\$ 7,107</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13 千元及 3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5,978</u>	<u>\$ 5,98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3,610</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988	(\$ 1,287)	\$ 701
應付休假給付	1,105	595	1,700
負債準備	163	(61)	102
投資損失	-	1,315	1,315
其 他	355	(133)	222
	<u>\$3,611</u>	<u>\$ 429</u>	<u>\$4,0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38</u>	<u>(\$ 22)</u>	<u>\$ 16</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2	(\$ 132)	\$ -
備抵呆帳	2,510	(522)	1,988
應付休假給付	1,105	-	1,105
負債準備	510	(347)	163
其 他	116	239	355
	<u>\$4,373</u>	<u>(\$ 762)</u>	<u>\$ 3,61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8	\$ 38

(四) 兩稅合一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0,105</u>	<u>\$ 56,2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429</u>	<u>\$ 30,98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31.48%

註：由於 107 年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福國際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2,474</u>	<u>\$ 10,025</u>

(二) 股數 (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加權 平均股數	25,296	25,045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新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2</u>	<u>170</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25,438	25,215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員工酬勞	48	55
員工認股權	<u>190</u>	<u>16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u>25,676</u>	<u>25,43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店面及車位，租賃期間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1 月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1,132	\$ 24,250
1~5 年	<u>38,422</u>	<u>43,498</u>
	<u>\$ 69,554</u>	<u>\$ 67,74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主係由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798,008	\$848,223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80,268	374,5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 元	(\$ 37)	(\$ 277)
日 圓	(1,034)	(483)
人 民 幣	159	9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5,506	\$427,6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055 千元及 4,277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3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3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至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8,160	\$ 11,900	\$ -	\$ 380,06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7,471	\$ 6,673	\$ -	\$ 374,144

二四、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陳 珮 璘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向陳珮璘承租辦公室，支付租金皆為 240 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104	\$17,494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保證契約之擔保品以及觀光局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51,279	\$51,279
	房屋及建築物	30,275	31,234
		81,554	82,5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3,110	9,629
		\$84,664	\$92,142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及飯店之履約保證，擔保品為本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暨定期存款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契約額度	<u>\$1,130,000</u>	<u>\$1,160,000</u>
已使用額度	<u>\$ 521,467</u>	<u>\$ 301,233</u>

另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預訂機位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 222,653 千元及 304,189 千元。

- (二) 本公司客戶於 103 年度因旅遊事故，於 104 年 5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要求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3,614 千元，並後續向本公司追加求償金額 1,836 千元，致求償金額計 5,450 千元，經地方法院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一審判決確定本公司應賠償金額為 2,909 千元及其利息。原告對於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駁回追加求償部份不服，已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提起上訴求償 1,336 千元，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依一審判決結果給付部分原告賠償金 2,366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公司已估列負債準備一流動餘額為 603 千元。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間向甲旅行社購買機位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業經甲旅行社逕於 106 年 3 月將支票兌現，並有 3,060 千元之履約保證金未返還本公司，本公司已提出訴訟要求返還，該案尚待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將該履約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於 106 年度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325	29.76	(美元：新台幣) \$ 9,675
日 圓	461,586	0.2642	(日圓：新台幣) 121,951
人 民 幣	693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3,16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99	29.76	(美元：新台幣) 5,934
日 圓	70,210	0.2642	(日圓：新台幣) 18,549
人 民 幣	4,186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19,108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076	32.25	(美元：新台幣) 34,706
日 圓	240,542	0.2756	(日圓：新台幣) 66,293
人 民 幣	68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1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18	32.25	(美元：新台幣) 7,021
日 圓	65,285	0.2756	(日圓：新台幣) 17,992
人 民 幣	2,04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438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4,005 千元及利益 11,891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係為經營旅遊事業相關之單一營運部門（旅遊部門），因此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均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附註所載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所在地皆在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單一客戶勞務收入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發生額	未利率區間(%)	貸與性質	金	有短期融資必要之金額	本金	提列帳目	抵擔金額	保額	品類	擔對個別對象價值	貸與總額(註1)	資金總限額(註2)	備註
0	本公司	東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	\$ -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	-	\$ -	\$ 189,707	\$ 189,707		註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日期	投資未上期金額	期未股數	未比率		持有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	帳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東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行社	\$ -	\$ 8,325	-	-	\$ -	-	(\$ 132)	(\$ 132)	

註：來福國際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解散，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來福國際之清算人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退回股款予本公司 4,879 千元，惟尚待法院清算完結。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福旅行社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金額適當性

五福旅行社公司主要營業項目除銷售團體旅遊產品外，尚包括代客訂國內外票務、住房等服務，依 IAS 18「收入」對於營業收入依總額或淨額認列之相關指引，五福旅行社公司於符合交易主理人時方得以總額認列收入。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6 年度團體旅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285,205 千元（佔營業收入 98%），因團體旅遊收入種類繁多，收入係以總額或淨額認列涉及交易內容之判斷，易產生營業收入認列金額不適當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金額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評估團體旅遊收入認列金額適當性：

- 一、瞭解並測試團體旅遊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核團體旅遊收入明細帳，檢視相關旅遊契約書、航空公司搭機證明及代收轉付收據等文件以確認團體旅遊收入認列符合主理人交易。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

五福旅行社公司係以包辦旅遊方式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於旅遊行程完成時（回團日）認列團體旅遊收入，因團體旅遊交易量龐大，認列收入時點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存在履約義務尚未完成已提前認列收入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評估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適當性：

- 一、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核 106 年 12 月份之團體旅遊收入明細帳，檢視團體旅遊之團號顯示之回團日期及航空公司之開票記錄等證明文件並進行核對，以確認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福旅行社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福旅行社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福旅行社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福旅行社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福旅行社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福旅行社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五福旅行社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福旅行社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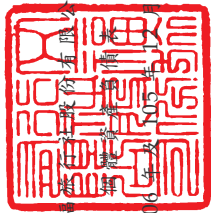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五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宏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1150 1170 1200 1220 1410 1479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2,040	29	\$ 477,383	3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二)	\$ 142,134	10	\$ 113,484	9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七)	169,209	12	134,917	1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168,862	12	213,644	17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71,880	12	202,222	1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69,064	5	46,977	4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及二六)	1,001	-	1,2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3,610	1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5,978	-	5,9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603	-	2,050	-
	預付款項 (附註八)	513,972	36	271,258	22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四)	536,440	37	421,040	33
	其他流動資產	385	-	7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37,812	2	45,622	4
	流動資產總計	1,284,465	89	1,093,744	8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8,525	67	842,817	67
1550 1600 1801 1840 1920 1980 15XX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	-	5,01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1,600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110,356	8	115,62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6	-	38	-
	電腦軟體 (附註四)	11,877	1	11,6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8	-	3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4,040	-	3,6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24	-	2,028	-
	存出保證金	30,768	2	20,680	2	2XXX	負債總計	970,349	67	844,845	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五)	3,110	-	6,829	1	31XX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256,630	18	252,960	20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151	11	163,445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79	-	-	-
						3140	預收股本	256,709	18	252,960	20
						3100	股本總計	81,655	6	78,366	6
1XXX	資產總計	\$ 1,444,616	100	\$ 1,257,189	100	3200	資本公積	25,798	2	24,79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105	7	56,22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03	9	81,01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4,267	33	412,344	33
						3XXX	權益總計	\$ 1,444,616	100	\$ 1,257,18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6,387,554	100	\$5,881,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664,769</u>	<u>89</u>	<u>5,273,10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722,785</u>	<u>11</u>	<u>608,877</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16,264	8	477,778	8
6200	管理費用	<u>122,018</u>	<u>2</u>	<u>127,47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8,282</u>	<u>10</u>	<u>605,25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4,503</u>	<u>1</u>	<u>3,62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90	其他收入	6,483	-	6,3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75)	-	7,5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32</u>)	<u>-</u>	(<u>363</u>)	<u>-</u>
7000	合 計	(<u>7,724</u>)	<u>-</u>	<u>13,506</u>	<u>-</u>
7900	稅前淨利	76,779	1	17,13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4,305</u>	<u>-</u>	<u>7,10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62,474</u>	<u>1</u>	<u>\$ 10,025</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46</u>		<u>\$ 0.40</u>	
9850	稀 釋	<u>\$ 2.43</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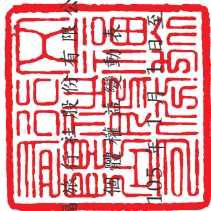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臺南市安平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權益合計
A1	\$250,445	\$ -	\$ -	\$ 73,847	\$ 14,202	\$ 119,402	\$ 133,604	\$ 457,896
B1	-	-	-	-	10,593	(10,593)	-	-
B5	-	-	-	-	-	(62,611)	(62,611)	(62,611)
N1	-	-	-	-	10,593	(73,204)	(62,611)	(62,611)
N1	-	-	-	1,937	-	-	1,937	1,937
N1	-	-	-	2,582	-	-	-	5,097
D1	2,515	-	-	-	-	10,025	10,025	10,025
Z1	252,960	-	-	78,366	24,795	56,223	81,018	412,344
B1	-	-	-	-	1,003	(1,003)	-	-
B5	-	-	-	-	-	(7,589)	(7,589)	(7,589)
N1	-	-	-	-	1,003	(8,592)	(7,589)	(7,589)
N1	-	-	-	459	-	-	-	459
D1	3,670	79	-	2,830	-	-	-	6,579
Z1	\$256,630	-	\$ 79	\$ 81,655	\$ 25,798	\$ 110,105	\$ 135,903	\$ 474,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779	\$ 17,1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7,047	7,160
A20200	攤 銷	7,955	5,62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689	(1,685)
A21200	利息收入	(522)	(1,2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9	1,9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4,2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2	363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292)	3,163
A31150	應收帳款	29,776	(15,1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54)	(1,078)
A31230	預付款項	(242,714)	(12,8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	150
A32130	應付票據	28,650	37,703
A32150	應付帳款	(44,782)	10,0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87	(23,969)
A32210	預收款項	115,400	50,606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447)	(9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10)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106)	81,0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2	1,2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6)	(31,7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730)	50,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退回股款	4,87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3)	(8,5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88)	(4,02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000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8,138)	(8,7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719	\$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21)	(17,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2)	(4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89)	(62,61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79	5,0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2)	(57,9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5,343)	(24,6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383	502,0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040	\$477,3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屏東、嘉義、彰化及台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上櫃申請。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

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計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團體旅遊收入於適用 IFRS 15 後，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本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於旅遊行程完成時（回團日）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淨額	\$171,880	\$ 327	\$172,207
預付款項	<u>513,972</u>	(<u>25,007</u>)	<u>488,965</u>
資產影響	<u>\$685,852</u>	(<u>\$ 24,680</u>)	<u>\$661,172</u>
預收款項	\$536,440	(\$536,440)	\$ -
應付帳款	168,862	2,628	171,490
合約負債－流動	-	505,931	505,931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流動	-	509	5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u>	<u>458</u>	<u>474</u>
負債影響	<u>\$705,318</u>	(<u>\$ 26,914</u>)	<u>\$678,404</u>
未分配盈餘	<u>\$110,105</u>	<u>\$ 2,234</u>	<u>\$112,339</u>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含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1) 團體旅遊收入

係本公司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並以包辦交通、食宿及活動設計（簡稱旅遊元件）等方式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由於係透過整合旅遊元件所提供之團體旅遊服務，為不可單獨拆分之履約義務，是以本公司於所有服務完成時以總額認列收入。

(2) 代理服務收入

係本公司受託代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旅遊景點票券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相關之代理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且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以淨額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損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040 千元及 3,611 千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120	\$ 12,824
活期存款	403,176	422,994
支票存款	1,744	9,3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32,250
	<u>\$422,040</u>	<u>\$477,383</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應收票據	<u>\$169,209</u>	<u>\$134,917</u>
應收帳款	\$172,780	\$203,172
減：備抵呆帳	<u>900</u>	<u>950</u>
	<u>\$171,880</u>	<u>\$202,222</u>
催 收 款	\$ -	\$ 14,351
減：備抵呆帳	<u>-</u>	<u>14,351</u>
	<u>\$ -</u>	<u>\$ -</u>

本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機票款、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則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授信期間為 30 天，本公司按月編製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轉為催收款並 100%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1~60 天	\$167,467	\$192,294
61~180 天	5,313	9,560
181~270 天	-	246
271~365 天	-	234
365 天以上	-	<u>15,189</u>
合 計	<u>\$172,780</u>	<u>\$217,52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61~180 天	<u>\$ 424</u>	<u>\$ 9,00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 他
	個 別	減 損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評 估	小 計	個 別
	估	估	估	估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98	\$ 2,500	\$ 18,098	\$ -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48	(2,333)	(1,685)	-
本年度沖銷	(1,112)	-	(1,112)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34	167	15,301	-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33	(67)	566	4,123
本年度沖銷	(14,967)	-	(14,967)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0	\$ 100	\$ 900	\$ 4,123

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61~180 天	\$ 7,468	\$ -
181~270 天	774	-
271~365 天	-	234
365 天以上	101	15,067
	<u>\$ 8,343</u>	<u>\$ 15,30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八、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旅遊成本	\$475,267	\$220,331
票券預付款	27,759	40,381
用品盤存	3,176	4,119
其 他	7,770	6,427
	<u>\$513,972</u>	<u>\$271,258</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來福國際）	\$ -	\$ 5,01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來福國際	-	100

來福國際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府核准解散，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來福國際之清算人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退股款予本公司 4,879 千元，惟尚待法院核准清算完結。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土	房	屋	及			
成本	地	建	築	物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5,254	\$ 14,274	\$ 151,510	
增 添	-	-	-	1,793	-	1,793	
處 分	-	-	847	-	2,855	3,70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590	\$ 27,047	\$ 11,419	\$ 149,601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374	\$ 1,299	\$ 11,290	\$ 9,927	\$ 35,890	
折舊費用	-	1,079	98	4,534	1,336	7,047	
處 分	-	-	847	-	2,845	3,6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453	\$ 550	\$ 15,824	\$ 8,418	\$ 39,245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9,933	\$ 36,159	\$ 40	\$ 11,223	\$ 3,001	\$ 110,356	

105 年度

	土	房	屋	及			
成本	地	建	築	物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3,750	\$ 12,460	\$ 148,192	
增 添	-	-	-	6,778	1,814	8,592	
處 分	-	-	-	5,274	-	5,27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5,254	\$ 14,274	\$ 151,510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294	\$ 1,200	\$ 7,885	\$ 8,410	\$ 29,789	
折舊費用	-	1,080	99	4,464	1,517	7,160	
處 分	-	-	-	1,059	-	1,0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3,374	\$ 1,299	\$ 11,290	\$ 9,927	\$ 35,890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9,933	\$ 37,238	\$ 138	\$ 13,964	\$ 4,347	\$ 115,62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3,110</u>	<u>\$ 6,829</u>
年利率（%）	0.08~0.775	0.08~1.13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42,134</u>	<u>\$113,484</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68,862</u>	<u>\$213,644</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3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834	\$ 27,057
應付休假給付	10,000	6,500
應付保險費	5,764	5,138
應付退休金費用	4,528	4,15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00	173
其 他	<u>2,038</u>	<u>3,957</u>
	<u>\$ 69,064</u>	<u>\$ 46,977</u>

十四、預收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旅遊收入	\$535,693	\$420,293
其 他	<u>747</u>	<u>747</u>
	<u>\$536,440</u>	<u>\$421,040</u>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退票款	\$ 30,824	\$ 37,272
其 他	<u>6,988</u>	<u>8,350</u>
	<u>\$ 37,812</u>	<u>\$ 45,622</u>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 通 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 數 (千股)	<u>25,663</u>	<u>25,296</u>
已發行股本	<u>\$256,630</u>	<u>\$252,960</u>

本公司員工於 106 年 3 月至 12 月間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發行新股 371.5 千股 (增資基準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者計 367 千股；增資基準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者計 4.5 千股)，行使價格為 17.47 元～17.77 元，收取股款計 6,579 千元，列入股本 3,670 千元、預收股本 79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830 千元，另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340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前述新股尚有 4.5 千股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 105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發行新股 173 千股及 79 千股 (分別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行使價格每股 20.27 元，收取股款計 5,097 千元，列入股本 2,515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82 千元，另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34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股票溢價。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56,630 千元。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2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4 年 10 月 19 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20.27 元；105 年 7 月 19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17.77 元，106 年 9 月 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17.47 元。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62	\$ 17.77	955	\$ 20.27
本年度執行	(371.5)	17.50	(251.5)	20.27
本年度放棄	(101.5)	17.71	(41.5)	20.27
年底流通在外	<u>189</u>	17.47	<u>662</u>	17.77
年底可執行	<u>189</u>		<u>32</u>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股) \$ 5.771 \$ 5.771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7.47	\$ 17.7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17

1.17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5.29 元
執行價格	22 元
預期波動率(%)	25.90~33.63
存續期間	1~2.7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9~0.74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決定。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59 千元及 1,937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受 贈 股 東 贈 與	領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700	\$ 2,635	\$ 2,512	\$ 73,84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716	(1,134)	-	2,5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56	(5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37	-	1,937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472	3,382	2,512	78,36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170	(2,340)	-	2,830
員工認股權失效	71	(7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59	-	45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713</u>	<u>\$ 1,430</u>	<u>\$ 2,512</u>	<u>\$ 81,655</u>

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不包含員工認股權失效部分）及受贈股東贈與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中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及失效時轉列者，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金額分別為 3,474 千元及 127 千元。
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股東

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3	\$ 10,593		
現金股利	<u>7,589</u>	<u>62,611</u>	<u>\$ 0.3</u>	<u>\$ 2.5</u>
	<u>\$ 8,592</u>	<u>\$ 73,204</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3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

十七、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6,285,205	\$5,768,881
其 他	<u>102,349</u>	<u>113,101</u>
	<u>\$6,387,554</u>	<u>\$5,881,982</u>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理賠收入	\$ 3,466	\$ 321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1,224	1,477
利息收入	522	1,252
退票手續費收入	-	2,853
其 他	<u>1,271</u>	<u>447</u>
	<u>\$ 6,483</u>	<u>\$ 6,35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4,005)	\$ 11,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0)	(4,215)
其 他	(60)	-
	<u>(\$ 14,075)</u>	<u>\$ 7,51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47	\$ 7,160
電腦軟體	<u>7,955</u>	<u>5,624</u>
	<u>\$ 15,002</u>	<u>\$ 12,7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047</u>	<u>\$ 7,1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955</u>	<u>\$ 5,62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344,675	\$320,061
勞 健 保	33,874	33,093
其 他	<u>24,718</u>	<u>24,350</u>
	403,267	377,50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7,433</u>	<u>17,6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20,700</u>	<u>\$395,1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420,700</u>	<u>\$395,116</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22 人及 721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及 106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估 列 比 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	2.0	1.0
董監事酬勞 (%)	0.4	-
員工酬勞	\$ 1,600	\$ 173
董監事酬勞	3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550	\$ 49,70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555)	(37,968)
淨 損 益	(\$ 14,005)	\$ 11,734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628	\$ 2,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	3,2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	728
	14,756	6,30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1)	8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305	\$ 7,10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6,779</u>	<u>\$17,1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13,052	\$ 2,9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40	194
本年度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1,31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	3,2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5)	7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305</u>	<u>\$ 7,10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13 千元及 3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5,978</u>	<u>\$ 5,97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3,610</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988	(\$ 1,287)	\$ 701
應付休假給付	1,105	595	1,700
負債準備	163	(61)	102
投資損失	-	1,315	1,315
其 他	355	(133)	222
	<u>\$ 3,611</u>	<u>\$ 429</u>	<u>\$ 4,0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38</u>	<u>(\$ 22)</u>	<u>\$ 16</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2	(\$ 132)	\$ -
備抵呆帳	2,510	(522)	1,988
應付休假給付	1,105	-	1,105
負債準備	510	(347)	163
其 他	116	239	355
	<u>\$ 4,373</u>	<u>(\$ 762)</u>	<u>\$ 3,6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38</u>	<u>\$ 38</u>

(四) 兩稅合一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0,105</u>	<u>\$ 56,2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429</u>	<u>\$ 30,98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 31.48%

註：由於 107 年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五)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62,474</u>	<u>\$10,025</u>

(二) 股數（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5,296	25,045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新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2</u>	<u>170</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5,438	25,215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員工酬勞	48	55
員工認股權	<u>190</u>	<u>16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5,676</u>	<u>25,43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店面及車位，租賃期間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1 月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1,132	\$ 24,250
1~5 年	<u>38,422</u>	<u>43,498</u>
	<u>\$ 69,554</u>	<u>\$ 67,74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主係由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798,008	\$843,301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80,268	374,4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 元	(\$ 37)	(\$ 277)
日 圓	(1,034)	(483)
人 民 幣	159	9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5,506	\$425,6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055 千元及 4,256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本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3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30 天，本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6 個月內	至 6 個月 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368,160</u>	<u>\$ 11,900</u>	<u>\$ -</u>	<u>\$380,060</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367,432</u>	<u>\$ 6,673</u>	<u>\$ -</u>	<u>\$374,105</u>

二四、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陳 珮 璘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來福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附註九）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支付子公司來福國際團體旅遊成本計 1,364 千元，因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產品交易，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來福國際 105 年度收取之租金為 286 千元，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

(四)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向陳珮璘承租辦公室，支付租金皆為 240 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五) 向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情形如下：

106 年度

最高額度	年 總	底 額	餘 度	額	利率 (%)	利息收入
\$ 5,000	\$	-	\$	-	1	\$ -

105 年度

最高額度	年 總	底 額	餘 度	額	利率 (%)	利息收入
\$ 20,000	\$	5,000	\$	-	1	\$ 12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4,104</u>	<u>\$17,494</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保證契約之擔保品以及觀光局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51,279	\$51,279
	房屋及建築物			<u>30,275</u>	<u>31,234</u>
				<u>81,554</u>	<u>82,513</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u>3,110</u>	<u>6,829</u>
				<u>\$84,664</u>	<u>\$89,342</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及飯店之履約保證，擔保品為本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暨定期存款，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契約額度	<u>\$1,130,000</u>	<u>\$1,160,000</u>
已使用額度	<u>\$ 521,467</u>	<u>\$ 301,233</u>

另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預訂機位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 222,653 千元及 304,189 千元。

- (二) 本公司客戶於 103 年度因旅遊事故，於 104 年 5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要求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3,614 千元，並後續向本公司追加求償金額 1,836 千元，致求償金額計 5,450 千元，經地方法院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一審判決確定本公司應賠償金額為 2,909 千元及其利息。原告對於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駁回追加求償部份不服，已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提起上訴求償 1,336 千元，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依一審判決結果給付部分原告賠償金 2,366 千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公司已估列負債準備—流動餘額為 603 千元。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間向甲旅行社購買機位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業經甲旅行社逕於 106 年 3 月將支票兌現，並有 3,060 千元之履約保證金未返還本公司，本公司已提出訴訟要求返還，該案尚待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將該履約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於 106 年度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325	29.76 (美元：新台幣)	\$ 9,675
日 圓		461,586	0.2642 (日圓：新台幣)	121,951
人 民 幣		693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3,16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99	29.76 (美元：新台幣)	5,934
日 圓		70,210	0.2642 (日圓：新台幣)	18,549
人 民 幣		4,186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19,108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076	32.25 (美元：新台幣)	34,706
日 圓		240,542	0.2756 (日圓：新台幣)	66,293
人 民 幣		68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1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18	32.25 (美元：新台幣)	7,021
日 圓		65,285	0.2756 (日圓：新台幣)	17,992
人 民 幣		2,04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438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4,005 千元及利益 11,734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發生額	利率區間(%)	貸與性質	金	有短期融資必要之金額	本金	提列帳目	抵擔名稱	保額	品類	擔對個別對象資產價值	總資產與負債總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2)	備註
0	本公司	東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	\$ -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	\$ -	-	-	\$ -	\$ 189,707	\$ 189,707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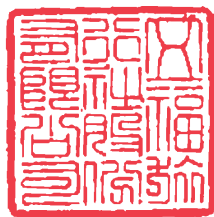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日期	投資未上期金額	期末		持有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註
						數	比率(%)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東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行業	\$ -	\$ 8,325	-	-	\$ -	(\$ 132)	(\$ 132)	

註：東福國際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解散，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東福國際之清算人已完成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退回股款予本公司 4,879 千元，惟尚待法院核准清算完結。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順富



